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0207-04-05-670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良鹤	联系方式	1855320852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内 1#厂房		
地理坐标	E118° 25' 2.494" ， N30° 28' 29.1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占比（%）	2.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8.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2]3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在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图中位置见附图2。</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面积为2.83km²，北区（1.8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秦王河，南至永丰路，西至扁担河，北至东梁路，东区（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公司、亚夏汽车公司，南至赭山东路，西至经八路，北至神山南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作为主导产业，同时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p>

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为鸠江经济开发区的优先鼓励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内，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热水炉用水，且冷却用水、热水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为鸠江经济开发区的优先鼓励行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相符

4	<p>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低于长江、青弋江、扁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p>	<p>本项目位于电器部件工业园，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热水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相符</p>
5	<p>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相符</p>
6	<p>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p>	<p>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相符</p>
7	<p>开发区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完成后投产。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厂房内，属于芜</p>			

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其中，汽车零部件或配件为鸠江经济开发区的优先鼓励行业。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将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扩展为“一区五园”五个部分，即开发区东区、电器部件工业园、桥北工业园、沈巷片区、二坝片区。根据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函[2013]999号文的批复：本次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范围为“一区两园”：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电器部件工业园、桥北工业园范围（即原批复的2.83平方公里+扩区12.316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15.146平方公里，不含远景展望的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沈巷和二坝片区。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开发区后续规划实施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规划跟踪环评对开发区提供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发展要求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①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 ②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限制类	①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 ②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器部件工业园，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该区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项目入园，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

目，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的生产不使用燃煤、重油和生物质燃料；运营期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热水炉用水，用水量小，不属于高水耗行业；运营期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别，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

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应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评价范围内，即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器部件工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加快落实外居住与工业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无河道、绿地等生态保护空间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区规模和范围，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跟踪评价提出的限期淘汰、整改的企业清单单位内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该区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项目入园，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6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外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重点管控企业，评价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四焊社区居民委员会	相符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再生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中的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备案，备案文号鸠发改告[2022]93 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芜湖市经开区，根据芜湖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连续两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处置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1、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管网提供，资源供应充足； 2、本项目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作用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表1-4分析），不属于负面清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场地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4、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皖发[2021]19号文及芜市办[2021]28号文精神，与本项目

相关的内容如下：

①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止搬迁。

②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向门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③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器部件园，距离长江干流约 5.3 公里，且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负面清单内，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故本项目不在“严禁、严控、严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1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中明确，“二、强化产业布局升级，源头推进绿色发展-11、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

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拟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皖大气办[2021]3 号文中相关要求。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符合
2	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管理台账。	符合
3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拟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文）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号文）：
 以下是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7 “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对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6月-9月之间持续开展。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涂线（含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号）的要求。

8、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8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暂定的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 8 个“两高”行业	符合

	<p>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喷涂线（含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同启同停</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p>			

9、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环大气[2021]10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本次评价针对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分析。以下是本项目与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9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即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二、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喷涂线(含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进行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同启同停</p>	<p>符合</p>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与该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治理方案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过气旋喷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建设时要求控制风速 0.5 米/秒</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喷涂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的治理技术；喷涂线（含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p>	符合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漆雾</p>	符合

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收集效率取 95%，气旋喷淋处理效率取 90%、过滤棉过滤效率取 70%，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取 98%，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效率取 98%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进行备案(鸠发改告[2022]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建设内容

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本次新建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项目实际产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2-2 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租赁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在现有构筑物基础上改建，1#生产车间（涂装）、2#生产车间（注塑），及其他辅助基础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534.8m ² ，设置涂装自动生产线一条，上一道底漆+一道色漆+一道清漆，检验后对需要点补的零件进行点补及点补烘干（使用热水炉及冰水机组进行生产车间内温度调控，热水炉天然气燃烧供能；烘干采用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供能），建成后形成生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家电零部件 7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翻修及设备安装

		2#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388.08m ² , 设置注塑件生产线一条, 进行注塑件生产 (破碎间设置于厂区西北角, 进行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 进行翻修及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食堂	2F, 框架结构, 基底面积 207.73m ² , 就餐人数 30 人, 1 个基准灶头	依托现有, 进行翻修
		门卫房	1F, 框架结构, 基底面积 28.6m ²	依托现有
		配电房	1F, 框架结构, 基底面积 302.2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车间内设置运输线	新建
		厂外运输	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接自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约 0.1680 万 t/a	/
		供电	市政供电, 厂内设置配电房, 用电量约 350 万 KWh/a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集中处理;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水) 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集中处理	/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8000m ³ /h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接入布袋除尘器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风量 4000m ³ /h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放
		喷涂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在 1#生产车间内进行, 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进行排放。漆雾收集效率取 95%, 气旋喷淋处理效率取 90%、过滤棉过滤效率取 70%, 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取 98%,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效率取 99%, 废气量 14351 万 m ³ /a, 风量 80000m ³ /h, 催化燃烧用电, 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炉)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	热水炉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5000m ³ /h	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	配备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5%,风量2000m ³ /h	处理后经油烟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注塑线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报废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间,10m ²),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废暂存间10m ² :废涂料桶、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产噪设备尽量集中置于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单道喷涂面积(m ² /件)	单件重量(kg)	备注
1	家电零配件	10	/	0.560~1.460	不进行喷涂
2	家电零配件(喷涂)	60	0.3	0.571~1.471	一道底漆+一道色漆+一道清漆
合计	家电零配件(家用洗衣机面板)	70万件			
3	汽车零配件	10	/	0.330~0.530	不进行喷涂
4	汽车零配件(喷涂)	20	0.2	0.337~0.537	一道底漆+一道色漆+一道清漆
合计	汽车零配件(仪表盘、格栅板等)	30万件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详细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	8	注塑	2#车间, 注塑区
2	冷水机	/	2	冷却	2#车间, 注塑区
3	混料机	/	1	混料	2#车间, 注塑区
4	破碎机	/	2	破碎	粉碎房
5	喷涂线	/	1	喷涂	1#车间
6	喷涂机器人	ABB540	5	喷涂	1#车间
7	轨道输送机	单台功率 8kw	1	喷涂	1#车间
8	固化炉	功率 20kw	1	烘干	1#车间
9	送风机组	单台功率 20kw	4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10	冰水机组	单台功率 185kw	1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11	常压热水炉	单台功率 10kw	1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12	水冷喷淋塔	单台功率 11kw	1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13	气旋塔	单台功率 4kw	3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14	空压机	单台功率 75kw	1	喷涂辅助设备	1#车间

4、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需求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位置及 最大储存量	密度	备注	有毒有害 物质及占 比
1	ABS 塑料颗粒	201.25t	2#生产车间 (原料区)	/	25kg 袋装	/
2	PP 塑料颗粒	603.75t		/	25kg 袋装	/
3	底漆 (水性)	7.857t	1#生产车间 供漆间, 最大 储存量: 底漆 0.5t, 色漆 0.2t, 清漆 0.2t, 固化剂 0.2t, 稀释剂 0.1t	1.130g/cm ³	25kg 桶装	挥发份 3.68%
4	色漆 (水性)	10.426t		1.054g/cm ³	25kg 桶装	挥发份 19.27%
5	清漆 (溶剂型)	4.988t		1.02g/cm ³	25kg 桶装	即用状态 下挥发份 31.86%
6	稀释剂	0.498t		0.9g/cm ³	25kg 桶装	
7	固化剂	1.663t	1.03g/cm ³	25kg 桶装		
8	水	1134t	/	/	/	/
9	电	350 万 KWh/a	/	/	/	/
10	天然气	20 万 m ³	/	/	/	/

涂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涂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7 项目涂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水性底漆	均匀黏稠的灰色液体，胺味，pH 值 7.7，相对密度 1.130g/cm ³ （20℃），不聚合，正常条件下稳定	可燃
水性色漆	均以白色液体，胺味，pH 值 8.1，相对密度 1.054g/cm ³ （20℃），不聚合，正常条件下稳定	可燃
清漆	均匀黏稠的液体，沸点 124~165℃，闪点 31℃，密度 1.01g/cm ³ （20℃），不聚合，正常条件下稳定	易燃液体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9℃，密度 0.9g/cm ³ （20℃），不溶于水，可溶于烃类化合物，正常条件下稳定	易燃液体
固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5℃，密度 1.03g/cm ³ （20℃），不溶于水，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	易燃液体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涂料 MSDS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涂料各组分含量见下表。

本项目涂料成分汇总于下表：

表 2-8 涂料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份名称	百分比
水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	10~15%
	钛白粉	15~20%
	二氧化硅	1~3%
	炭黑	1~3%
	丙酮	0.1~1%
	乙二醇	0.1~1%
	异丙醇	0.1~1%
	纯水	60~65%
	添加剂	3~5%
水性色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及乳液	5~10%
	水性三聚氰胺树脂	1~5%
	颜料绿	0.001~0.01%
	炭黑	0.01~0.1%
	合成酸化铁	0.01~0.1%
	钛白粉	25~3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1~0.1%
	二丙二醇单甲醚	0.1~1%
	乙酸丁酯	0.01~0.1%
	丙二醇甲醚	0.1~1%
	防白水	0.01~0.1%
	丙酮	0.01~0.1%
	二甲基乙醇胺	0.1~1%

		二甲醇缩甲醛	0.01~0.1%	
		重烷石脑油	0.1~1%	
		乙二醇醚	1~5%	
		2-[(2-乙己基)氧]-乙醇	1~5%	
		2-乙基己醇	1~5%	
		纯水	40~45%	
	清漆		丙烯酸树脂	69~75%
			聚酯树脂	8~12%
			四甲苯	4~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9%
		三甲苯	2~4%	
		流平剂 1	0.4~0.6%	
		流平剂 2	0.05~0.15%	
		光稳定剂	0.4~0.6%	
		紫外光吸收剂	0.5~0.7%	
固化剂		HDI 固化剂	75%	
		乙酸丁酯	24.5%	
		助剂	0.5%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3.4%	
		二甲苯	27.3%	
		乙苯	6%	
		乙酸丁酯	33.3%	

5、漆料相关分析

(1) 漆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漆料挥发特性及使用量汇总于表 2-5，底漆及色漆为即用涂料，清漆使用时需加入稀释剂、固化剂配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比例为清漆:固化剂:稀释剂=3:1:0.3），底漆、色漆及清漆的 VOC 含量来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底漆、色漆及清漆的挥发分占比根据 VOC 检测报告核算。使用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分占比按照下式计算：

$$\text{挥发分占比 (\%)} = \frac{\tex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text{密度 (g/cm}^3\text{)} \times 10^3}$$

表 2-9 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组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密度 (g/cm ³)	年用量 (t/a)	组分	百分比	质量 (t)	VOC 含量(g/L)
水性底漆	1.130	7.857	挥发份	3.68%	0.289	41.60
			固份	33.82%	2.657	
			水份	62.50%	4.911	
水性色漆	1.054	10.426	挥发份	19.27%	2.009	203.10
			固份	38.23%	3.986	
			水份	42.50%	4.431	
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1.014	7.149	挥发份	31.86%	2.278	323.10
			固份	68.14%	4.871	

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该标准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为施工状态下涂料产品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符合标准相应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的标准限值如下：

表 2-1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 VOC 含量要求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g/L)
水性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底色漆	≤420
溶剂型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清漆 双组分	≤420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6、附件 8、附件 10)，本项目生产所使用底、色漆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41.60g/L、203.1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车辆涂料”中“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的“底色漆”420g/L 的限量值；清漆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3.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车辆涂料”中“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的“清漆双组分”420g/L 的限量值，均属于鼓励使用的低 VOCs 含量涂料。

2)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参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如下：

表 2-11 车辆涂料 VOC 含量的限量值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水性涂料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	外饰塑料件用涂料	底漆	≤450
		色漆	≤530
溶剂型涂料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	外饰塑胶件用涂料	清漆（其他）	≤560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 含量数据（附件 6、附件 8、附件 10），本项目生产所使用底、色漆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41.60g/L、203.10g/L，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表 1 “车辆涂料”中“车辆用零部件涂料（外饰塑料件用涂料）”的底漆 420g/L、色漆 530g/L 的限量值；清漆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3.1g/L，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表 2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中“外饰塑胶件用涂料”的“清漆（其他）” 560g/L 的限量值，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

（2）用漆量核算

本项目整套购置生产线进行注塑件喷涂，车间负压收集。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底漆干漆密度为 0.92g/cm³，水性色漆干漆密度为 0.95g/cm³，清漆干漆密度为 1.5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装方案：底漆喷涂 1 次，干膜厚度 30 μm ，色漆喷涂 1 次，干膜厚度 45 μm ，上一道清漆，厚度 55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涂料中固体分，%；即用状态下水性底漆固体分 33.82%、水性色漆固体份含量 38.23%、清漆固体份含量 68.14%；

ε ——上漆率，%；喷涂上漆率取 70%。

本项目所用漆量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漆料使用计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喷涂产品	需喷涂产品数量(万件)	单套喷涂面积(m ²)	喷涂层数	总喷涂面积(m ²)	漆层密度(g/cm ³)	漆膜厚度(μm)	上漆率(%)	漆料	
									漆量(t/a)	固体成份(t/a)
底漆(固体份 33.82%)	家电零部件	60	0.3	1	180000	0.92	30	70%	6.843	2.314
	汽车零部件	20	0.2	1	40000	0.92	30	70%	1.014	0.343
底漆用量小计									7.857	2.657
色漆(固体份 38.23%)	家电零部件	60	0.3	1	180000	0.95	45	70%	9.080	3.471
	汽车零部件	20	0.2	1	40000	0.95	45	70%	1.345	0.514
色漆用量小计									10.426	3.986
清漆(固体份 68.14%)	家电零部件	60	0.3	1	180000	1.5	55	70%	6.227	4.243
	汽车零部件	20	0.2	1	40000	1.5	55	70%	0.922	0.629
清漆用量小计(其中漆料 4.988t/a, 固化剂 1.663t/a, 稀释剂 0.498t/a)									7.149	4.871

(3) 漆料平衡

本项目底漆投入产出情况见表2-13及图2-1。

表 2-13 项目水性底漆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水性底漆	固份	2.657	工件附着 70%	1.8599	
			漆渣 5%	0.1329	
			漆雾 25%	气旋喷淋处理量	0.5995
				干式过滤处理量	0.0221
	有组织排放量	0.0095			
	无组织	0.0332			
	挥发份	0.28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2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58		
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0.2804		
水份	4.911	全部挥发	4.9110		
合计	7.857	合计	7.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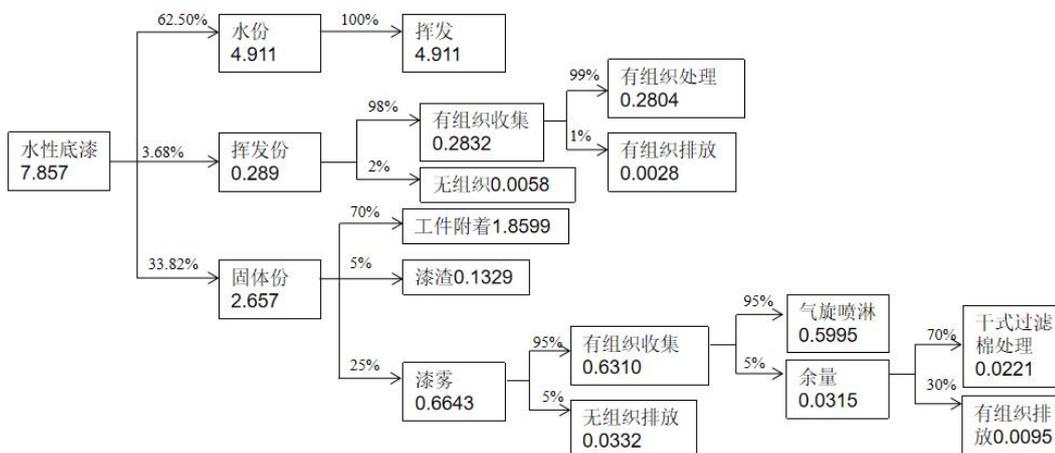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底漆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色漆投入产出情况见表2-14及图2-2。

表 2-14 项目水性色漆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水性色漆	固份	3.986	工件附着 70%	2.7902	
			漆渣 5%	0.1993	
			漆雾 25%	气旋喷淋处理量	0.8994
				干式过滤处理量	0.0331
	有组织排放量	0.0142			
	无组织	0.0498			
	挥发份	2.00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9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02		
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1.9491		
水份	4.431	全部挥发	4.4310		
合计	10.426	合计	1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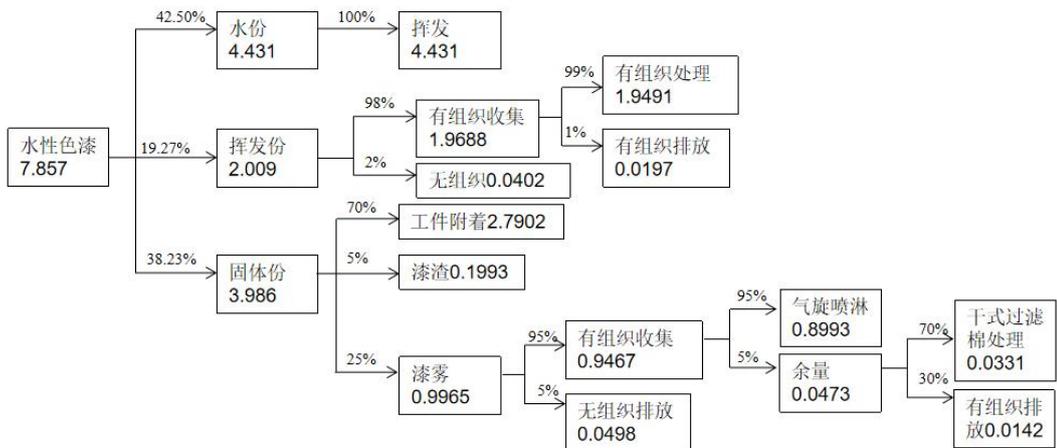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性色漆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投入产出情况见表2-15、表2-16及图2-3。

表 2-15 项目清漆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其中漆料 4.988t/a, 固化剂 1.663t/a, 稀释剂 0.498t/a)	固份	4.871	工件附着 70%		3.4097
			漆渣 5%		0.2436
			漆雾 25%	气旋喷淋处理量	1.0990
				干式过滤处理量	0.0405
	有组织排放量	0.0174			
			无组织	0.0609	
	挥发份	2.27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2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56		
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			2.2101		
合计		7.149	合计		7.149

表 2-16 项目二甲苯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稀释剂 0.498t/a, 含 二甲苯 27.3%	二甲苯	0.13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27
			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	0.1319
合计		0.136	合计	0.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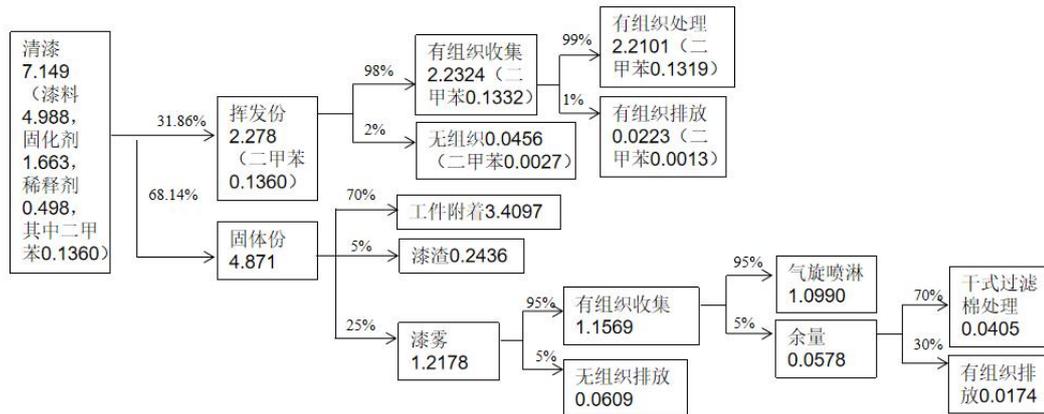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清漆平衡图 (单位 t/a)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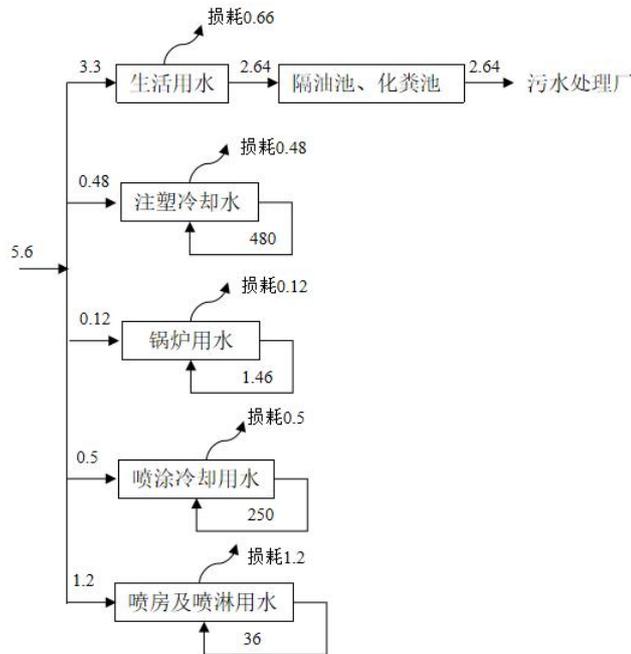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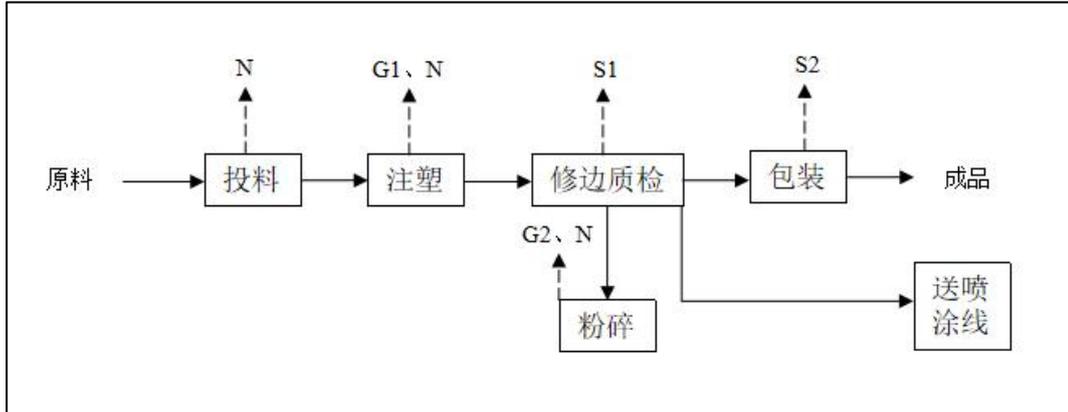
8、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形成 1#生产车间、2#车间及辅助设施，内部设置注塑件加工生产线一条；2#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喷涂生产线一条。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G1：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S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2：废包装材料；N：设备/工作噪声

图 2-5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塑料粒子按一定的比例投入立式混色机，使原料混合均匀。塑料粒子注塑前使用干燥机预先干燥，使用电加热，温度 80~100℃，时间 1~2h。采用均匀分散热风扩散装置，保持塑料干燥温度均匀，增加干燥效率，干燥过程中热气流与塑料粒子进行传质传热，其中的水份与少量的粉屑被热气流带走，使粒料水份含量控制在 0.03%以下。塑料粒子粒径约 5mm，投料过程原料粒径较大，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仅会产生设备噪声；

（2）注塑：物料进入到注塑机的加热部，对物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180-220℃），物料融化后，控制注塑压力将融化后的物料推入模具注塑成型，之后使用冷却水对模具间接冷却后即可成型，冷却水经冰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艺温度为 180-220℃之间，低于 ABS 树脂的分解温度（250℃），但是工艺温度下，原料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少量未聚合单体。故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有机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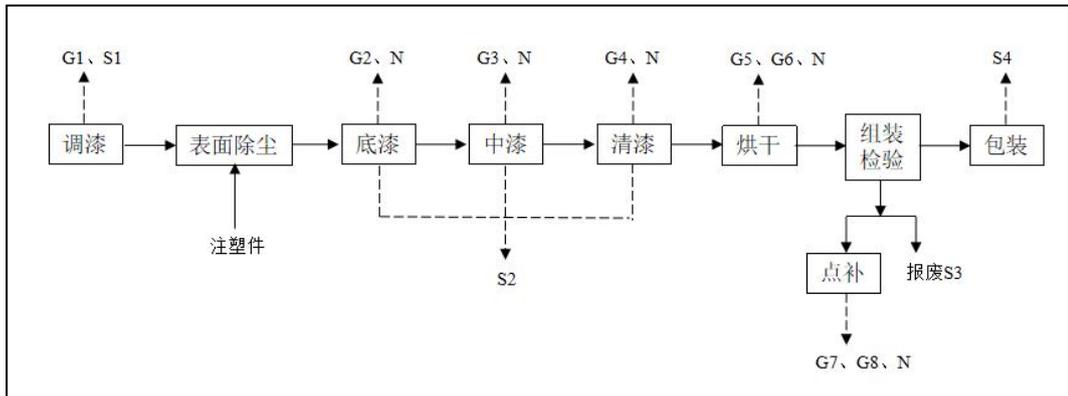
（3）修边质检：成型后的工件手工修掉多余边角后，人工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品送喷涂线进行喷涂。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S1）；设备运行噪声。

（4）破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回用于生

产。破碎后的物料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可满足回用生产的要求，无需进行造粒。该过程主要产生破碎粉尘（G2）和设备运行噪声。

（5）包装：设置 1 台自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后进入成品堆放区，等待外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包装废料（S2）、设备及工作噪声（N）。

2、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G1：调漆废气、G2：上底漆废气（含喷涂废气、流平废气）、G3：上色漆废气（含喷涂废气、流平废气）、G4：上清漆废气（含喷涂废气、流平废气）、G5 烘干废气、G6 天然气燃烧废气、G7 点补废气、G8 点补烘干废气；S1：废原料桶、S2：废包装材料；N：设备/工作噪声

图 2-6 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调漆：项目水性底漆、水性色漆直接使用，溶剂型清漆喷漆前需要将其与稀释剂进行调和。调漆、输漆过程均在调漆间内进行，清漆输漆均采用集中输漆系统，包括调漆、供漆、温控等部分，然后通过压力泵将涂料从调漆间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到涂装工位的机器人喷嘴。调漆时将桶装清漆、稀释剂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人工将称量后的清漆、稀释剂倒入各自的罐中，通过泵、油漆管路输漆系统输送至涂装室。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此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G1）及废漆料桶（S1）。

（2）表面除尘：人工将注塑件挂到自动线上，并采用人工擦拭和干冰雪花清洗方式对注塑件进行除尘。

（3）喷漆、流平及烘干：本项目喷漆是在恒温、恒湿的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步骤依次为喷底漆、流平、喷色漆、流平、喷清漆、烘干。漆料喷涂后，湿漆膜中含有大量的有机溶剂，因此需要流平，工件进入流平室，随着溶剂的挥发，漆料得以充分流平、展开，流平时间一般控制在 7~10min，风速一般为 0.1-0.12m/s，这样可控制不易发生橘皮等漆膜缺陷现象。烘干室为全密闭结构，固化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均控制在 80~90℃左右，烘干时间

约 20min。

此工序产生上底漆的喷漆废气和流平废气（G2）、上色漆的喷漆废气和流平废气（G3）、上清漆的喷漆废气和流平废气（G4）、烘干废气（G5）、天然气燃烧废气（G6）、漆渣（S2）及设备运行噪声；

（4）组装检验：人工将工件从自动线上卸下并对工件进行检查，修整，点补的主要工艺为手工用喷枪进行点补漆，补漆只会用到色漆和清漆，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温度控制为 $85\pm 5^{\circ}\text{C}$ 。该工序会产生点补废气（G7）、点补烘干废气（G8）、报废品（S3）和噪声（N）；

（5）包装：包装后等待外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4）。

3、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1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设置破碎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调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流平、烘干、点补、点补烘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涂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房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锅炉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气旋喷淋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注塑线修边质检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线包装	废包装材料	新建 1 间 10 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清运
		喷涂线喷漆	漆渣	新建 1 间 10 m ²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涂料桶)	废包装桶	
		气旋喷淋	漆渣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喷涂线检验	报废品	新建 1 间 10 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喷涂线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安徽芜湖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厂房屋原用于仓储，故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现状见下图。



图 2-6 厂区现状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现状环境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_{2.5} 年均值为33.8 μg/m ³ ,同比下降3.4%;PM ₁₀ 年均值为57 μg/m ³ ,同比上升14%;NO ₂ 年均值为32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3.5%;SO ₂ 年均值为9 μg/m ³ ,与2020年持平;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为1.1mg/m ³ ,同比下降8.3%;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年均值为152 μg/m ³ ,同比上升8.6%。我市连续两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芜湖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2021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8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达标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乙烯,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乙烯无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监测。					
颗粒物引用《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2021年8月13日-19日点G8秦河村的监测数据(秦河村监测点距本项目中心约3.5km),监测因子为TSP。					

表 3-2 秦河村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G8 秦河村	TSP	/	/	/	0.183-0.207	69	/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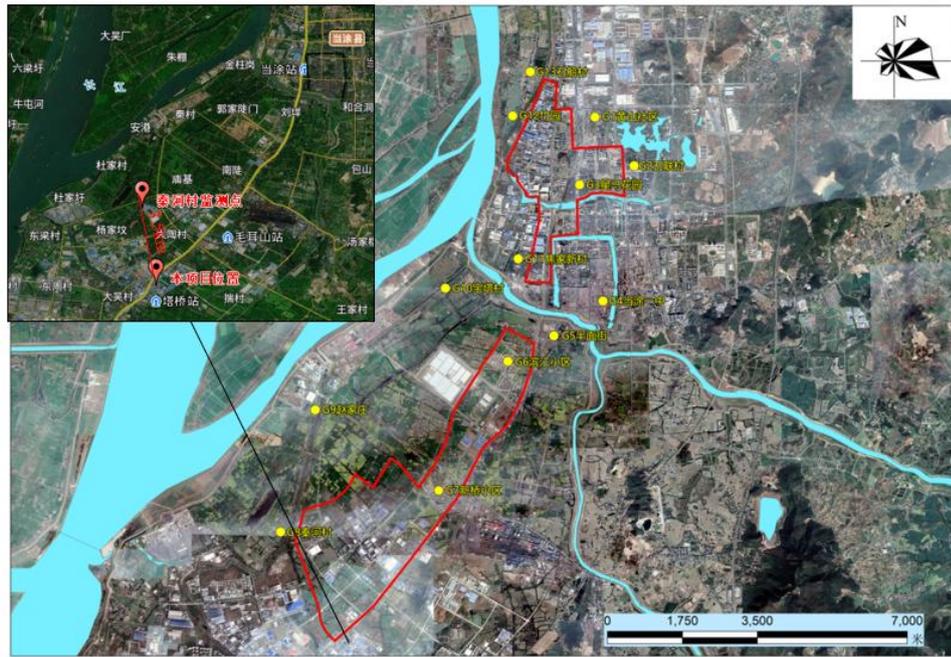


图 3-1 秦河村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综上，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外东侧排洪沟进入沃特明渠，再经梨头尖排涝站排入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10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

	<p>三、声环境</p> <p>根据《2021年芜湖市》“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2021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6分贝，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2.4分贝。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芜湖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优。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1年，芜湖市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8.2分贝。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1年共设监测点10个，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1个，2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5个，3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1类标准适用区<2类标准适用区<3类标准适用区<4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p> <p>本项目位于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北侧为芜湖立创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宏升钢材、万峰钢材，南侧为芜湖恒鑫电缆有限公司3#、4#厂房，东侧为芜湖市韩源众科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3。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四焊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具体见下表和下图。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四焊社区居民委员会	118.413603	31.476081	20 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	W	383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W	5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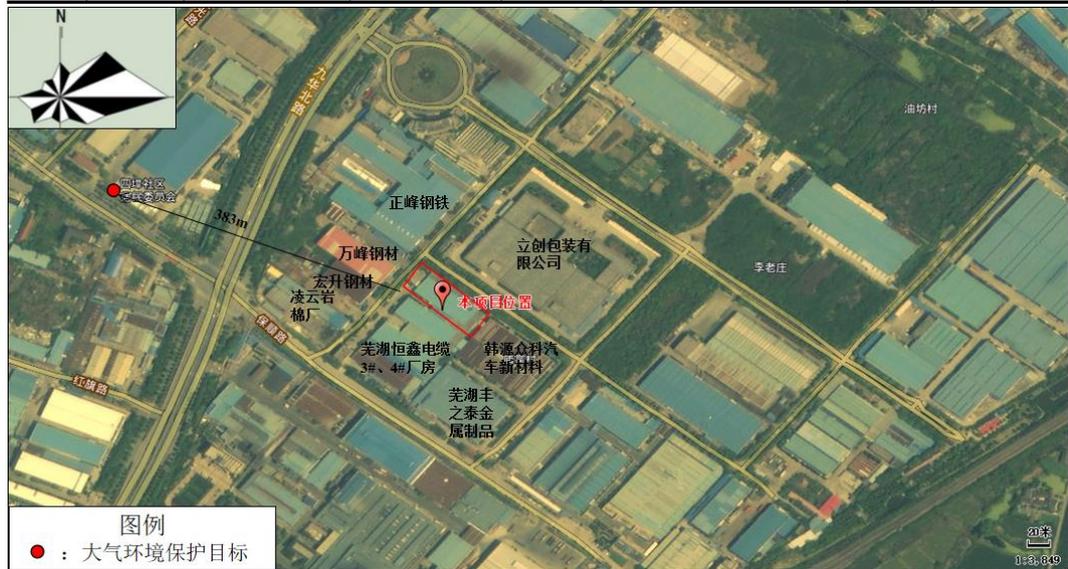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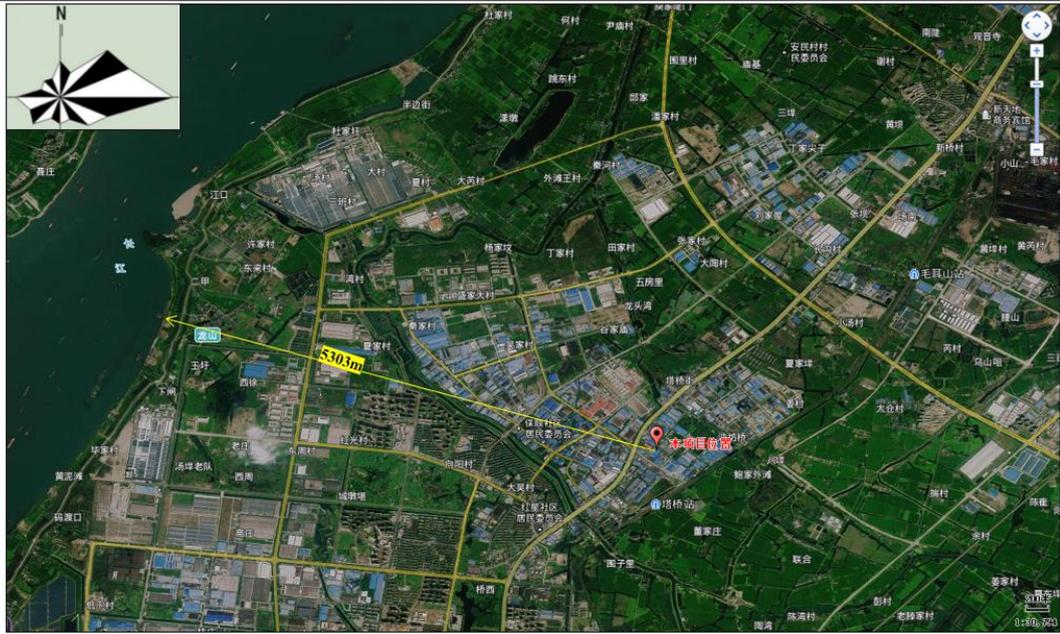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及表 1 二级厂界排放标准。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点补、点补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

热水炉及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烟尘、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值，NO_x 排放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 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6.5	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	DA002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点补、点补烘干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二甲苯	70	1.0	
天然气燃烧（固化炉）	DA004	颗粒物（烟尘）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SO ₂	50	/	
		NO _x	50	/	
天然气燃烧（热水炉）	DA004	颗粒物（烟尘）	20	/	
		SO ₂	50	/	
		NO _x	50	/	

表 3-5 厂区内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二甲苯	企业边界	1.2	
苯乙烯	企业边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 级标准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基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集中处理，排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氨氮	—		5 (8)	
5	SS	400		10	
6	动植物油	100		1	
7	总氮	70		15	
8	总磷	8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236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23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拟纳入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0	0.309	0.549
氮氧化物	0.094	/	0.09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549t/a; 氮氧化物 0.0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扬尘</p> <p>施工阶段，主要进行厂房翻修和设备安装。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及器材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p> <p>2、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污水主要来自场地喷洒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在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不含有害物质和其它有机物。</p> <p>项目施工期职工人数约为 5 人，现有厂区设置有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p> <p>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p> <p>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设备的运转以及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各种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属噪声源。</p> <p>项目应采取以下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以控制。</p> <p>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当地环保部门施工许可证制度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p> <p>②施工尽量安排在白非敏感时段天进行，严禁集中使用高噪设备，并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特别是晚上 10:00 后，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p> <p>③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7 日持市</p>
---------------------------	---

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④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⑤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⑥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沿线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负影响，但是施工期时间较短，噪声影响也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项目附近的声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工程垃圾、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遗弃的废弃物，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垃圾成分相似。

为防止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尽量加以回收利用，防止因长期堆存而产生扬尘等污染。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

②生活垃圾利用现有项目配套措施，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经采取以上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共 8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尺寸均为 0.5m×1.0m。</p> <p>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Q=(a\times b)\times V_0\times 3600$</p> <p>式中：</p> <p>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p> <p>$(a\times b)$ 为集气罩集气面积，单位为 m^2；</p> <p>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p> <p>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_1=(0.5\times 1.0)\times 0.5\times 3600=900m^3/h$；则风量 $Q_{总}=7200m^3/h$；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等损失，因此本项目风量取 $8000m^3/h$。</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为塑料零件，原料为塑料粒子 805t/a(PP 粒子：603.75t/a, ABS 粒子：201.25t/a)，工艺为配料-混合-注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1735t/a。</p> <p>同时，苯乙烯主要为 ABS 塑料在注塑时产生的挥发性单体，ABS 塑料注塑时产生的苯乙烯废气远小于 VOCs 产生量，本项目使用的 ABS 粒子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在加热时挥发出来，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等，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树脂热解过程产生游离苯乙烯单体 25.55g/t。本项目 ABS 粒子使用量为 201.25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046t/a。</p> <p>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年生产 7200h。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956t/a，0.0272kg/h，3.3961mg/m³，无组织</p>
----------------------------------	--

排放 0.2174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 0.0005t/a，无组织排放 0.0005t/a。

(2)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中进行，有破碎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5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加工时间 10h/年，则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产生量 0.000675t/a，产生速率 0.0675kg/h，产生浓度 16.875mg/m³。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000375t/a，0.003375kg/h。

风量核算：

破碎机上方尺寸均为 1.0m×1.0m。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a \times b)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a×b) 为集气罩集气面积，单位为 m²；

V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3m/s~0.5m/s，本次评价取值 0.5m/s。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_1=(1.0 \times 1.0) \times 0.5 \times 3600=1800\text{m}^3/\text{h}$ ；则风量 $Q_{\text{总}}=3600\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等损失，因此本项目风量取 4000m³/h。

(3)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过程中均有产生，漆雾仅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本项目喷涂、晾干、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均在 1#生产车间内进行，点补废气并入喷涂废气计算，点补烘干废气并入烘干废气计算。

本项目喷涂生产线为密闭空间，调漆位于专用密闭供漆间内，涂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

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

漆雾收集效率取 95%，气旋喷淋处理效率取 90%、过滤棉过滤效率取 70%，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取 98%，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效率取 99%，喷漆线年运行时长 6000h。

喷涂生产车间有机物（本项目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挥发量为 4.576t/a，其中二甲苯挥发量为 0.136t/a。另外漆料固体份中约 70%在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5%形成漆渣，25%形成漆雾。

废气量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行业），油喷漆工序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5612499m³/t-涂料，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8126m³/t-涂料，调漆废气量未考虑。项目涂料用量为水性底漆 7.857t/a，水性色漆 10.426t/a，清漆 4.988t/a，稀释剂 0.498t/a，固化剂 1.663t/a。仅清漆进行烘干，则喷漆工序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4273.7 万 m³/a，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77.30 万 m³/a，涂料废气总量为 14351 万 m³/a。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漆料平衡分析。）：

①漆雾：喷漆废气中漆雾无组织产生量为 0.1439t/a，产生速率为 0.240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2.7346t/a，产生速率为 0.4558kg/h，产生浓度为 19.054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39t/a，排放速率为 0.0240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0t/a，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排放浓度为 0.2858mg/m³。

②非甲烷总烃：涂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915t/a，产生速率为 0.0153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4.4845t/a，产生速率为 0.7474kg/h，产生浓度为 31.248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5t/a，排放速率为 0.015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8t/a，排放速率为 0.0074kg/h，排放浓度 0.3125mg/m³。

③二甲苯：涂料废气二甲苯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32t/a，产生速率为 0.0222kg/h，产生浓度为

0.92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 0.0093mg/m³。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① 固化炉

固化炉最大用气量为 40m³/h，使用时间为 3200h/年，则天然气使用量为 12.8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行业），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m³/m³-天然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³-天然气，SO₂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³-天然气（天然气含硫量 S 为 200mg/m³），NO_x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取 75%；则颗粒物产生量 0.0366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512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2394t/a。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 0.0366t/a，排放浓度 2.288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12t/a，排放浓度 3.2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0.0598t/a，排放浓度 3.74mg/m³。固化炉（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涂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② 热水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水炉最大用气量 120m³/h，每年在冬季温度低时使用，使用时间约 600h/年，则天然气使用量为 7.2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行业），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m³/m³-天然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³-天然气，SO₂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³-天然气（天然气含硫量 S 为 200mg/m³），NO_x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取 75%；则颗粒物产生量 0.0206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288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1346t/a。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 0.0206t/a，排放浓度 6.8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88t/a，排放浓度 9.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0.0337t/a，排放浓度 11.22mg/m³。热水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5）食堂油烟

厂内就餐人数以 30 人/餐计，就餐次数 2 次/天。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0g/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4kg/d（7.2kg/a）。以每天运营 3h 计算，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8kg/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1 个基准灶头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mg/m³。油烟废气进入拟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75%计，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1.8kg/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

（6）非正常工况

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取 0%，发生频率为 1 次/年，1h/次，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风量	收集及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注塑工 段;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33.9609	1.9562	有 组织	集气罩 收集+ 两级活 性炭 +15m 排气筒	8000 m ³ /h	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是	3.3961	0.0272	0.19 56	60	/	是
	其中, 苯乙 烯	0.0803	0.0046	0.0080						0.00006	0.00 05	20	/	是	
	破碎; DA002	颗粒 物	16.875	0.0006 75	有 组织	集气罩 收集+ 布袋除 尘	4000 m ³ /h	收集率 90%; 去除率 95%	是	0.8438	0.003375	0.00 003	20	/	是
	调漆、 喷漆、 流平、 烘干、 点补及 点补烘 干;	漆雾 (以 颗粒 物计)	19.0549	2.7346	有 组织	采用负 压收 集。喷 漆废气 采用气 旋喷淋 +过滤	废气 量 2391 8.34 m ³ /h	漆雾收 集效率 取 95%, 气旋喷 淋处理 效率取 90%、过	是	0.2858	0.0068	0.04 10	120	3.5	是
		非甲 烷总 烃	31.2485	4.4845					是	0.3125	0.0074	0.04 48	120	10	是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及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301	0.2174	无组织	/	/	/	0.0301	0.2174
	苯乙烯	0.00007	0.000514	无组织	/	/	/	0.00007	0.000514
破碎	颗粒物	0.1125	0.001125	无组织	/	/	/	0.1125	0.001125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漆雾（以颗粒物计）	0.0240	0.1439	无组织	/	/	/	0.0240	0.1439
	非甲烷总烃	0.0153	0.0915	无组织	/	/	/	0.0153	0.0915
	二甲苯	0.0005	0.0027	无组织	/	/	/	0.0005	0.0027

表 4-3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风量	收集及去除效率	持续时间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注塑工段 (DA001)	非甲烷总烃	33.9609	1.9562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6000m ³ /h	治理措施故障, 治理效率取 0%	1 次/年; 1h	0.27	0.27
	苯乙烯	0.0803	0.0046						0.0006	0.0006
破碎 (DA002)	颗粒物	16.875	0.000675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4000m ³ /h			0.003375	0.003375
调漆、喷	漆雾	19.05493496	2.734575	有组织	负压收集通过	废气量			0.3918	0.3918

漆、流平、烘干、点补及点补烘干 (DA003)	非甲烷总烃	31.2485	4.4845	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由15m 排气筒排放	23918.34 46m ³ /h			0.6228	0.6228
	其中, 二甲苯	0.9284	0.1332						0.0185	0.0185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 并入 DA003)	颗粒物	2.288	0.0366		收集+低氮燃烧去除 75%氮氧化物+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5000m ³ /h			0.01144	0.01144
	二氧化硫	3.2	0.0512						0.016	0.016
	氮氧化物	14.96	0.2394						0.0187	0.0187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 DA004)	颗粒物	6.864	0.0206		收集+低氮燃烧去除 75%氮氧化物+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5000m ³ /h			0.03432	0.03432
	二氧化硫	9.6	0.0288						0.048	0.048
	氮氧化物	44.88	0.1346						0.0561	0.0561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监测要求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污染物排放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标准	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预测排放浓度(mg/m³)	预测排放速率(kg/h)	是否达标排放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8.417448201°, N31.474653091°	15	0.4	常温	GB31572-2015	60	/	3.3961	0.0272	是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苯乙烯						20	/	0.0080	0.00006	是		苯乙烯	1次/年
DA002 破碎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8.417398580°, N31.474911924	15	0.3	常温	GB31572-2015	20	/	0.8438	0.003375	是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喷涂 (含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8.41768 4236°, N31.474701 370°	15	1.5	常温	GB16297-1996	120	10	1.0381	0.0063	是	DA003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						120	3.5	3.2650	0.0196	是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甲苯						70	1.0	0.0308	0.0002	是		二甲苯	1次/年
		颗粒物 (烟尘)						20	/	2.288	0.0114	是		氮氧化物	1次/年
		氮氧化物						50	/	3.2	0.0160	是		二氧化硫	1次/年
		二氧化硫						50	/	3.74	0.0187	是		颗粒物 (烟尘)	1次/年
DA004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烟尘)	E118.41742 4061°, N31.474803 294°	15	0.4	常温	GB13271-2014及皖大气办[2020]2号	20	/	6.864	0.03432	是	DA004 排放口	颗粒物 (烟尘)	1次/年
		二氧化硫						50	/	9.6	0.048	是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50	/	11.22	0.0561	是		氮氧化物	1次/年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3.5 条：“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料废气执行标准不同，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并管排放，因此，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应设置在废气混合前管道。

3、废气治理可行性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技术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 VOCs 处理技术之一。吸附技术是以大表面积和多孔结构的活性炭作固体吸附剂，固体吸附剂与气体分子之间通过范德华力进行结合，使气体分子在吸附剂表面形成单层甚至多层吸附。利用吸附剂发达的孔隙结构，形成极大的比表面积，从而对废气形成极大的吸附量。通过物理吸附去除废气中的 VOCs，其设备简单、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适用于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但吸附剂不可再生，需要频繁更换。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能够进行有效的颗粒物处理工作。

(3) 喷涂线废气

本项目喷涂生产线为密闭空间，调漆位于专用密闭供漆间内，涂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生物过滤法、膜分离法、冷凝法等，其中较为常用的是燃烧法（包括直接燃烧和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和冷凝法。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 4-6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需要对产生废水去湿处理；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以看出，以上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均有各自的优缺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方法。由于项目废气量较大，不管采用燃烧法处理、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均存在附属设施庞大，制造及安装困难的难题。但考虑到活性炭吸收的废活性炭再生环节、液体吸收时废液处理环节易产生二次污染及处置问题，附带装置存在运行管理等诸多问题；而燃烧法可彻底和容易地将苯系物等有机物转化为无污染的二氧化碳和水，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应优先选用燃烧法。但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大、浓度偏低等特点，因此，本项目采用喷漆废气采

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的净化原理为：此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的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风脱附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二度二氧化碳和水。该法吸取了吸附法和催化法的有点，克服了各自单独使用的缺点，解决了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存在的难题。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及 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气旋喷淋、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开启脱附再生系统，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装置燃烧生成二氧化碳等无害气体和水及部分热量。催化燃烧用电，不涉及天然气燃烧。该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炉、热水锅炉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进行治理。

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_2 ，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_x 。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 ，平均约占 95%，而 NO_2 仅占 5%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 ”，后者称之为“燃

料 NO”，另外还有“瞬发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₂。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₂。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NO₂]/[NO]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₂ 很少，可以忽略。降低 NO_x 的燃烧技术 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减少 NO_x 的形成和排放通常运用的具体方法为：分级燃烧、再燃烧法、低氧燃烧、浓淡偏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传统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器通常的 NO_x 排放在 120~150mg/m³ 左右。而低氮燃烧器通常的 NO_x 排放在 30~80mg/m³ 的左右。NO_x 排放在 30mg/m³ 以下的通常称为超低氮燃烧器。

目前，国内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成熟，低氮燃烧器已全面普及，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可行。

4、本项目废气排放影响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气旋喷淋+过滤棉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供能，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收集后并入 DA003 排放；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各废气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点补、点补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烟尘、SO₂ 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值，NO_x 排放可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 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用下式计算：

$$W_C = D \times N \times q_c \times q_i / 1000$$

W_C —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D — 一年工作日数，日/年； N — 职工人数；

q_c — 人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9；

q_i — 人均日用水量额度，L；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0）表 8 中，不在厂内住宿人员（以 S915-办公楼-有食堂计）用水量 11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t/d, 990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d, 792t/a。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防渗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经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外东侧排洪沟进入沃特明渠，再经梨头尖排涝站排入长江。类比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水水质类比结果

污染物种类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792t/a	产生浓度(mg/L)	6~9	350	200	250	30	100
	产生量(t/a)	/	0.2772	0.1584	0.198	0.0238	0.0792
	处理效率(%)	/	15	30	9	3	50
	预测排放浓度(mg/L)	6~9	297.5	140	227.5	29.1	50
	预测排放量(t/a)	/	0.2356	0.1109	0.1802	0.0230	0.0396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E）	纬度（N）				
DW001	污水 排放 口	118.422556	31.473186	进入天门 山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冲厕、 食堂用 水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建成投入运行，一期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年限为 2020 年，二期建设规模增至 12 万吨/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是：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龙山路以北、长江以东的芜湖市区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水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厂外东侧新修的排洪沟，再自流经梨头尖排涝站排入长江。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园区的污水提升泵站基本建成，满足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a，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较小，且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电器部件园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与污水处理厂连通，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需使用水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循环水量 20m³/h，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0.1%计算，7200h。则冷却水损耗量 144m³/a，平均 0.48m³/d，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热水炉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热水炉出力 2t/h，容量 1.46t，年使用 600h。锅炉用水损耗以 3%计，则需补充 0.12t/d，36t/a。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冷却塔循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循环水量 250m³，损耗量 0.25t/h，600h。则冷却水需补水量 150t/a，平均 0.5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 喷涂及气旋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涂线设计，共设置 3 个喷房，单个容积 10m³，设置 3 个气旋喷淋塔，单个容积 2m³，喷淋运行时间 6000h/a，喷房及气旋喷淋塔单个水损耗量均为 10kg/h，则需补充 360t/a，1.2t/d。喷房及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mg/m ³)
1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包括注塑设备、涂装设备等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⑤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0dB (A)。本项目生产源强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强度 dB (A)	到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75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55	25	8	60	36
2	冷水机	75	2		55	40	11	44	30
3	混料机	80	1		60	17	10	68	34
4	破碎机	85	2		65	47	34	36	8
5	喷涂线	85	1		65	36	25	48	17
6	喷涂机器人	75	5		55	36	25	48	17
7	轨道输送	80	1		60	54	24	32	18

	机			隔声					
8	固化炉	75	1		55	35	29	48	13
9	送风机组	85	4		65	66	18	19	24
10	冰水机组	80	1		60	10	21	73	22
11	常压热水 锅炉	75	1		55	23	29	61	13
12	水冷喷淋 塔	80	1		60	10	35	75	7
13	气旋塔	80	3		60	33	26	52	16
14	空压机	85	1		65	53	32	30	10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采用以下预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具体模式下：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A(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额外衰减项（可不考虑）。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拟建工程投产后各厂界昼间的噪声级，由此得出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1m 处	46.3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2	厂界南 1m 处	50.8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3	厂界西 1m 处	52.9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4	厂界北 1m 处	39.2	65	达标	39.2	55	达标

对照评价标准，对项目预测数据分析评价表明：项目昼间、夜间正常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各厂界测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且只产生在厂区生产车间内部，加上厂房墙壁自身的噪声衰减，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夜间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对各噪声源经过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及自然距离衰减，项目噪声源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夜间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mg/m3）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注塑线修边质检工序不合格平及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平及废边角料 2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注塑线、喷涂线成品需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③报废品：喷涂线质检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t/a，物资回收公司。

根据前述统计，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情况见下表所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

表 4-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1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292-009-06	2	注塑线修边质检	固态	ABS、PP	破碎后回用	0
2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1	成品包装	固态	塑料等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3	报废品	292-009-06	2	喷涂线检验	固态	塑料等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涂料桶：本项目漆料、稀释剂及固化剂总用量约为 25.432t/a，均为桶装。漆料均 25kg/桶，则本项目年产生空桶约 1018 个，空料桶以 0.3kg/个计，则产生的废涂料桶约为 0.30t/a。

②漆渣：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油漆中 5%的固体分散落为漆渣，散落漆渣产生量为 0.5757t/a，喷淋去除漆雾量为 2.5978t/a。漆渣产生量共计 3.1735t/a。漆渣采用专桶/专袋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固废“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储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注塑生产线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注塑线有机废

气量为 1.75t/a，喷涂线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残留有机废气以 20%计，则吸附喷涂线有机废气量为 0.89t/a。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2.64t/a，活性炭吸附能力均以 0.2g/g 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3.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84t/a（含有机废气 2.6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本项目环保设备清理过程中伴随少量废过滤棉产生，由于过滤棉密度较小，则废过滤棉重量约等于过滤漆雾的重量，产生量约 0.0957t/a。

⑤废催化剂：项目在使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废气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建设方及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催化剂为蜂窝陶瓷在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需要填充的催化剂的量为 0.16m³，本项目使用催化剂的密度为 4545kg/m³，则使用催化剂的重量为 727.2kg，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 0.363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50（900-048-50），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矿物油：设备润滑、维修等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专门地点暂存，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前述统计，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排放量
1	废涂料桶	HW12 900-253-12	0.30	调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两月	T, I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
2	漆渣	HW12 900-252-12	3.1735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两月	T, I		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84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0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957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I		0
5	废催化剂	HW50900-048-50	0.3636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两年	T		0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0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位于1#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10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生}}=0.001fvN \cdot t$$

式中：V 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t/a；

fV——排放系数，厂内员工 fv=0.5kg/人·d；

N——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t——工作时间，按 300d/a 计；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垂直入渗透。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1#生产车间供漆室、喷漆室、流平区域、危废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是 1#生产车间供、喷漆室、危废间,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 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后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1#生产车间供漆室、喷漆室、流平区域、危废间	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4) 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在厂区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厂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

即向厂区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查明泄漏污染源位置后，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如果已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立即对重污染区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做危险废物处置，回填新鲜土壤；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通过检测井抽出，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地下水污染应急监测。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该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4-11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表示：

表 4-19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4-2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底漆	/	0.5	50	0.01
2	色漆	/	0.2	50	0.004
3	清漆	/	0.2	50	0.004
4	固化剂	/	0.2	50	0.004
5	稀释剂	/	0.1	50	0.002
6	漆渣	/	0.01	50	0.0002
7	废矿物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2424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424<1$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规定，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等	泄露出来的漆渣、润滑油等污染物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环氧富锌防腐底漆、铁红醇酸防锈底漆、润滑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扩散到爆炸极限内，可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暂存仓库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暂存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

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存放废漆渣的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②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化学品仓库，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使用防爆开关电器等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物质泄露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

防爆装置。

⑤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救援及响应组织机构

企业应设立安全科，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安全环保科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的制定，落实事故处理岗位责任制，供岗位人员及救援人员应急学习；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指挥；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系，进行应急监测；负责事故后果评价，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协调与上下层次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2) 事故风险及保护目标识别

应急预案应包括识别事故风险、可能的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分析、优先保护的敏感目标与资源等内容，并绘制详细的控制与保护范围图。

(3) 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企业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根据事故性质，配备现场应急抢救设施。

对易燃品装卸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覆盖物等，一旦着火，进行现场扑救。

液体泄漏事故现场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防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清理泄漏时避免扬尘，用洁净铲子收集于洁净、干燥、有盖的容器中。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暂存、运输单位及相

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换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④对事故现场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 应急通讯联络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根据应急处理程序，一面进行现场抢救，一面拨打联动报警电话，然后向上级报告，同时指挥现场抢险，上级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5) 应急安全保卫措施

安全保卫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及周围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6) 应急监测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与恢复措施

应根据各种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及恢复措施；还应负责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和恢复措施。

(8) 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

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发区相衔接。

(9) 应急预案的演习

一旦应急计划被确定，应确保所有工人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都了解，并针

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的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厂外应急计划与现场应急计划的演练相结合，适当测试其实用性。每次演练之后，负责准备计划的组织或人员应彻底复查此次演以改正应急计划中的缺点和不足。

表 4-23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鸠江区	湾里工业园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内 1#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25' 2.494"		北纬 N30° 28' 29.1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底漆、色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分布于调漆间；漆渣、废矿物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p> <p>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p>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要求	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环保投资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02）		5
	喷涂线废气	喷涂经气旋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流平及烘干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炉）	管道收集，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	管道收集，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4）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 间 10 m ² 一般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1 间 10 m ² 危废暂存间		10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1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5
	合计	/	/	1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破碎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涂: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流平、烘干: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3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并入 DA003 排放)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热水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 60%,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厂区、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各个产污工序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规范车间操作、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地面定期冲洗、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先启动再进行生产工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设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建设1座10 m²危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涂料桶经过检测，若无有毒有害物质，可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建设一座10 m²一般固废间，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废边角料及次品可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及报废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化学品暂存区（油漆调漆间等）及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间）地面应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化学品贮存区（油漆调漆间）及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间）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规范车间操作，加强防火、防泄漏意识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③废气、废水排气筒设立相应标志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规范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且采取的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98t/a	/	0.098t/a	/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	/	/	/	0.240t/a	/	0.240t/a	/
		二氧化硫	/	/	/	0.080t/a	/	0.080t/a	/
		氮氧化物	/	/	/	0.094t/a	/	0.094t/a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61t/a	/	0.361t/a	/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	/	/	/	0.309t/a	/	0.309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236t/a	/	0.236t/a	/
	悬浮物	/	/	/	0.111t/a	/	0.111t/a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180t/a	/	0.180t/a	/
	氨氮	/	/	/	0.023t/a	/	0.023t/a	/
	动植物油	/	/	/	0.040t/a	/	0.040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	/	/	2.00t/a	/	2.00t/a	/
	废包装材料	/	/	/	1.00t/a	/	1.00t/a	/
	报废品	/	/	/	2.00t/a	/	2.00t/a	/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	/	/	/	0.30t/a	/	0.30t/a	/
	漆渣	/	/	/	3.1735t/a	/	3.1735t/a	/
	废活性炭	/	/	/	15.84t/a	/	15.84t/a	/
	废过滤棉	/	/	/	0.0957t/a	/	0.0957t/a	/
	废催化剂	/	/	/	0.3636t/a	/	0.3636t/a	/
	废矿物油	/	/	/	0.10t/a	/	0.1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备案文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租赁合同（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7 底漆 MSDS

附件 8 底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附件 9 色漆 MSDS

附件 10 色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附件 11 清漆 MSDS

附件 12 清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附件 13 固化剂 MSDS

附件 14 稀释剂 MSDS

附件 15 公示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规划图中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诺书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向贵局承诺，本次申请的“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项目内所有危险废物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环评资料真实性承诺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含生产设备、公建配套设施数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业经我公司核实无误，现上报贵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在环评文件审核、评估、审批和项目环保验收过程中，出现不符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4 备案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鸠发改告〔2022〕93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家电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贤宁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内 1#厂房
占地面积	3608.9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608.93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等自动智能化设备。
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70 万件家电零部件,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4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2000	100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2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UQ1W5M(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贤宁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湾里工业园 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内1#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喷涂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2-0523-1）

出租方：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从事生产制造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严格遵守。

一、房屋情况：甲方将位于芜湖市九华北路电器部件工业园芜湖市恒鑫电缆公司内的 1 号厂房面积 1946.73 平米）出租给乙方从事机器人汽车自动零部件企业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按最终完工交房时间算）

三、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1、双方约定厂房月租金 19467.3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整）。房屋租金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每平米增加 0.5 元/平方米（既 10.5 元/平方米），2027 年 7 月 10 日起每平方米增加 0.5 元/平方米（既 11 元/平方米），2029 年 7 月 10 日起每平方米增加 0.5 元/平方米（既 11.5 元/平方米），2031 年 7 月 10 日起每平方米增加 0.5 元/平方米（既 12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半年一付、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后甲方需向乙方开具正规企业引进人住房发票。次租金乙方应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支付，以后每半年房租乙方需提前半个月支付给甲方，每拖欠一日房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00 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保证金为整个合同未履约期间的总金额 30%，水电费

乙方可在进驻生产后支付，甲方开具盖章的收据。

3、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如无水、电、等费用的拖欠以及财物损害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如有损坏乙方需赔偿或复原。

四、相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乙双方生产人员不得相互进入对方生产车间造成影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期间，如有市政拆迁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乙方必须服从，拆迁等一切问题，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拆迁的有关规定来执行。设备搬迁费和停产损失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非甲方的行为，造成的停电、停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行办理经营的一切手续，所需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主要结构及用途，如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按表计付，每月1日前支付上月实际产生的水电相关费用；租赁期间厂房自然老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3、乙方对自己在租赁甲方1号厂房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行为自行负责，如发生，消防，用电等一切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需按消防规定在可能产生明火处配备合理的便携式消防灭火器。

- 4、 乙方新增的 500KV 变压器费用，甲方补贴一半（补贴方式为：五年分批从房租中减去），变压器办理手续甲方全程提供协助。
- 5、 开门部分：甲方应乙方要求，在园区西侧主干道为乙方单独开设新大门（附图）

七、争议解决：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芜湖仲裁委员会裁决。

八、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责任。
- 2、租赁期未满十年，甲方不得收回该房屋，乙方也不得提前退租，如有一方违反，违反方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九、合同效力：

- 1、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继续续签。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



乙方：芜湖睿起利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2-0523-2）

出租方：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芜湖睿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从事生产制造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严格遵守。

一、房屋情况：甲方将位于芜湖市九华北路电器部件工业园芜湖市恒鑫电缆公司内的1号厂房四处二次建设的厂房面积1662.2平方米（含450平方米二层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从事机器人汽车自动零部件企业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止（按最终完工实际交房日期计算）

三、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1、双方约定厂房月租金含税价格16622元（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房屋租金从2025年7月10日起每平方米增加0.5元/平方米（既10.5元/平方米），2027年7月10日起每平方米增加0.5元/平方米（既11元/平方米），2029年7月10日起每平方米增加0.5元/平方米（既11.5元/平方米），2031年7月10日起每平方米增加0.5元/平方米（既12元/平方米），房屋租金半年一付、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后甲方需向乙方开具正规企业引进人住房发票。次租金乙方应在2022年6月15日之前支付，以后每半年房租乙方需提前半个月支付给甲方，每拖欠一日房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00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保证金为整个合同未履约期间的总金额30%，合同签订当天乙方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十万元整，此笔定金在7月10日自动转为

房租，水电费保证金暂定五万元整，乙方可在进驻生产后支付，甲方开具盖章的收据。

3、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如无水、电、等费用的拖欠以及财物损害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如有损坏乙方需赔偿或复原。

四、相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乙双方生产人员不得相互进入对方生产车间造成影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期间，如有市政拆迁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乙方必须服从，拆迁等一切问题，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拆迁的有关规定来执行。设备搬迁费和停产损失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非甲方的行为，造成的停电、停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行办理经营的一切手续，所需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主要结构及用途，如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按表计付，每月1日前支付上月实际产生的水电相关费用。租赁期间厂房自然老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3、乙方对自己在租赁甲方1号厂房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行为自行负责，如发生，消防，用电等一切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需按消防规定在可能产生明火

处配备合理的便携式消防灭火器。

4、 乙方新增的 500KV 变压器费用，甲方补贴一半（补贴方式为：五年分批从房租中减去），变压器办理手续甲方全程提供协助。

5、 开门部分：甲方应乙方要求，在园区西侧主干道为乙方单独开设新大门（附图）

七、争议解决：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芜湖仲裁委员会裁决。

八、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未满十年，甲方不得收回该房屋，乙方也不得提前退租，如有一方违反，违反方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九、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继续续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

乙方：芜湖睿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准予登记，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地产权证书



登记号: 20197747 20197748

权证字号: 房地权 青江 区 字 第 05010028 号

00201905900104105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2005 年 03 月 29 日

房地产权利人		芜湖市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单位代码)				国 籍 (注册地)			
房地坐落		大桥镇四埠村					
丘(地)号		63.5-92.0-1-1		房屋产别		其他产	
共 有 权 人		等0人					
共有权证号		等0个					
土 地 状 况	土地权属性质		集体(流转)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等级				用 途		
	使用期限		2004-04-09至2054-04-08				
	总面积 (平方米)		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 构	房屋总 层 数	所 在 层 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 计 用 途
	1		钢	2	1-2	1946.73	工业
	2		钢	2	1-2	1946.73	工业
	3		钢	2	1-2	1946.73	工业
 							



83.5-92.0



芜湖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成果档案号: 皖地测字(2001)第111号

芜湖市房产管理局

83.5

92.0

1998年大平板测图, 2001年矢量化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年版房产图图式, 1996年版地形图图式。
2000年版房产测量规范。

附件 7 底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DS 编号: NBC-MSDS-CN-WH-07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

第 1 页 共 8 页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Be-Aqua WB-3110CD KAI S PRIMER

化学品英文名称: Be-Aqua WB-3110CD KAI S PRIMER

企业名称: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西北湖三路 18 号

邮编: 430056

联系电话: (86)27-8447-2702

电子邮件地址: wang_fen@wuhan.nbc-tnc.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86)27-8447-2702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塑料用涂料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化学品名录分类:

无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 15 部分), 该产品属于: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可能引起有机溶剂中毒:

生殖毒性:

致癌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害性说明: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2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S PRIMER

• [吸入蒸汽]

- 吸入可能有害 (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 [附着在皮肤]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不慎入眼]

- 引起严重刺激, 出现疼痛、流泪、红肿和视力损伤。

• [不慎入口]

- 吞咽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处理后要彻底清洗。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防护。

使用前获得特别指示说明。

阅读并理解了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再处理。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吃东西, 喝水或吸烟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如果你感到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果吸入: 如果你感到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 如果可以做到, 摘掉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发生眼刺激: 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相关暴露: 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若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凉爽。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DS 编号: NHC-MSDS-CN-M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S PRIMER

第 3 页 共 8 页

主要组份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W/W)
丙烯酸树脂	专利	10-15
钛白粉	13463-67-7	15-20
二氧化硅	7631-86-9	1-3
碳黑	1333-86-4	1-3
丙酮	67-64-1	0.1-1
乙二醇	107-21-1	0.1-1
异丙醇	67-63-0	0.1-1
纯水	7732-18-5	60-65
添加剂	专利	3-5
杂质	不需申报	剩余的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的情况下]
 - 万一发生吸入性事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安静;如果症状或体征继续出现,应立即就医。
- [附着在皮肤的情况下]
 - 立即用抹布擦净,再用肥皂冲洗,如果刺激(发红、发疹)加深,应立即进行医治。
- [不甚入眼时]
 - 保持眼睛张开,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15到20分钟,戴隐性眼睛者应在前5分钟后取下隐形眼睛。然后继续冲洗眼睛。如眼睛刺激加深或持续,立即就医。
- [不甚入口时]
 - 大量饮水。如吞咽,不要(诱)引吐,立即寻找医生(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如遇火灾,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灭火。不可用水灭火。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黑烟。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4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S PRIMER

消防员应佩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迅速排除周围的可燃物，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操作时，穿戴个人防护设备（手套、口罩、防护服、安全眼镜等）。确保适当通风以除去蒸气。切勿吸入蒸气。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确保适当通风，以除去蒸气、烟雾、粉尘等。处理泄露物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器具，并移走所有火源。将泄露物吸收于砂或惰性吸收剂中并移至安全处。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流入排水沟或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将泄露物、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收回至密封容器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通过提供适当的通风避免蒸气积累。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
2.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物的接触，操作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

1. 避免阳光直射。
2.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3.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4. 远离火源和热源。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通过提供适当的通风避免蒸气积累。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5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I S PRIMER

个体防护设备:

[保护用具]

· [防止吸入或食入的保护]

- 使用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
- 密闭场所中请使用送气面罩

[手的保护用具]

- 请使用不能浸透有机溶剂或是化学药品材质的手套。
- 特别是使用酮类系, 酯类系的强溶剂主体的制品时, 请使用聚氨酯材质, 天然橡胶材质的耐溶剂手套, 强按照 MSDS 记录之成分选择适当的手套样品

[眼睛的保护]

- 请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以及身体的保护用具]

- 按照需要使用不让皮肤直接外露的保护用具

其他防护: 作业场所加强通风, 工作后, 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职业健康检查, 防止儿童接触。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均匀粘稠的灰色液体。

气味: 酸味

PH 值: 7.7

熔点/凝固点: 无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315℃

闪点: 无

蒸汽压: 10000Pa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1.130g/ml @20℃

溶解性: 无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6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HC-MSDS-CN-W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S PRIMER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不聚合, 如按推荐方法贮存无危险分解产物。

应避免的条件: 火花、明火源、高温、氧化剂。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尽量减少废弃物排出量, 不得已的情况请合法处理。
- 含化学物质的制品, 容器等的废弃物, 与有许可产业废弃处理者签订合同进行处理。
- 清洗容器, 机器的排水等, 不要让其直接流到地面或是水沟。
- 焚烧处理废弃物的时候, 按照防止大气污染法, 废扫法, 二氧芑特别措施法以及政府各项条例进行处理。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7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MDC-MSDS-CN-WB-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5 PRIMER

- 因排水处理、焚烧等产生的废弃物也要根据废弃物的处理及有关清扫法律及有关法规来进行处理、委托。
- 废弃物按照政府条例进行处理。
- 使用完的容器一要收集到指定场所。

• [污染溶剂及包装]

- 空容器内物质完全除去后处理。
- 与得到许可的产业废弃物公司签定合同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编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 确认容器无泄露, 无倾倒, 无落下, 无损伤装载货物, 确实做到防止货物倒塌。
- 根据使用以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操作。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3.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4.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5.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6.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实施日期: 2016-08-01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由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 年 03 月 16 日

修改说明: 当产品配方改变、原材料变更使得理化特性等技术信息有变化或法规信息有变更会影响到产品安全特性时, 对本 MSDS 的内容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 无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8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182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1-03-16

产 品: Be-Aqua WB-3110CD KAT S PRIMER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

编制部门: 品质保证部

数据审核单位: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文献:

1.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集(原材料物质基准资料)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GHS 第二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4.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 (ICSC)
5. 《溶剂手册》
6. 危险防灾急救手册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 如有疑问请与第一部分中所列的企业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 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 但其主体成分不变, 归属到一份 M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并且只考虑安全原因对产品进行说明。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推测任何达成协议的性质或产品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任何所属权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 本 MSDS 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的, 其所有关联公司(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天津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南京恩碧涂料有限公司、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恩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其生产的同一产品均适用本 MSDS。

附件 8 底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427081C02GVer.1

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西北湖三路 18 号

样品名称 : Be-Aqua WB-3110 CD KAI S PRIMER
 型 号 : 水性底漆

接收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7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Pass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编 制: 谢家欣
 谢家欣, Alisa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马林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签 发: 刘洋
 刘洋, Derry
 授权签字人
 2020年04月30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cla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



苏州恩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 网址: <http://www.emitek.com.cn> 邮箱: emitek@emitek.com.cn
 EMITEK (Suzhou) Co., Ltd. Add: 1000 Jinchuhu Avenu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itek.com.cn> E-mail: suzhou@emi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427081C02GVer.1

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批号	数量
01	EG20042708102	200416	1 (1罐)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T 23985-2009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宏	DHG-9053A
分析天平	Mettler Toledo	XS204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标准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g/L)	MDL (g/L)	限值 (g/L)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41.6	1.0	≤45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cla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 test report and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may have 20 days' validity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is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make such notice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吉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玲珑坊1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Suzhou, No. 11, Aohu, Ganyu Road, X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合格
31020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427081C02GVer 1

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准
★
测
—
科
—
02

This resul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laboratory control.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to the laboratory user to monitor the user equipment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data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instrument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to take full note of the dat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verify use of any other data provided (related to the equipment) in future to make sure you are within the calibration time period. You should also provide your approval/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 conducted and the compliance of the result obtained.

此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实验室控制。此检测报告是向实验室用户发出，用于监控用户设备的使用。此检测报告包含您请求的所有数据以及从您提供的仪器中获得的测试结果。您必须注意此测试报告的日期，以便验证任何其他数据（与设备相关）的将来使用，以确保您仍在校准有效期内。您还应提供您对报告完整性、测试过程和结果符合性的批准/接受。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427081C02GVer.1

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第4页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采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木殿
用章
技
9954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laborator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concerns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make such notic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conditional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 网站: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tek@emtek.com.cn
EMTEK (Australia) Ltd. 10/11, Building 11, 2/3, 4/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38/39, 40/41, 42/43, 44/45, 46/47, 48/49, 50/51, 52/53, 54/55, 56/57, 58/59, 60/61, 62/63, 64/65, 66/67, 68/69, 70/71, 72/73, 74/75, 76/77, 78/79, 80/81, 82/83, 84/85, 86/87, 88/89, 90/91, 92/93, 94/95, 96/97, 98/99, 100/101, 102/103, 104/105, 106/107, 108/109, 110/111, 112/113, 114/115, 116/117, 118/119, 120/121, 122/123, 124/125, 126/127, 128/129, 130/131, 132/133, 134/135, 136/137, 138/139, 140/141, 142/143, 144/145, 146/147, 148/149, 150/151, 152/153, 154/155, 156/157, 158/159, 160/161, 162/163, 164/165, 166/167, 168/169, 170/171, 172/173, 174/175, 176/177, 178/179, 180/181, 182/183, 184/185, 186/187, 188/189, 190/191, 192/193, 194/195, 196/197, 198/199, 200/201, 202/203, 204/205, 206/207, 208/209, 210/211, 212/213, 214/215, 216/217, 218/219, 220/221, 222/223, 224/225, 226/227, 228/229, 230/231, 232/233, 234/235, 236/237, 238/239, 240/241, 242/243, 244/245, 246/247, 248/249, 250/251, 252/253, 254/255, 256/257, 258/259, 260/261, 262/263, 264/265, 266/267, 268/269, 270/271, 272/273, 274/275, 276/277, 278/279, 280/281, 282/283, 284/285, 286/287, 288/289, 290/291, 292/293, 294/295, 296/297, 298/299, 300/301, 302/303, 304/305, 306/307, 308/309, 310/311, 312/313, 314/315, 316/317, 318/319, 320/321, 322/323, 324/325, 326/327, 328/329, 330/331, 332/333, 334/335, 336/337, 338/339, 340/341, 342/343, 344/345, 346/347, 348/349, 350/351, 352/353, 354/355, 356/357, 358/359, 360/361, 362/363, 364/365, 366/367, 368/369, 370/371, 372/373, 374/375, 376/377, 378/379, 380/381, 382/383, 384/385, 386/387, 388/389, 390/391, 392/393, 394/395, 396/397, 398/399, 400/401, 402/403, 404/405, 406/407, 408/409, 410/411, 412/413, 414/415, 416/417, 418/419, 420/421, 422/423, 424/425, 426/427, 428/429, 430/431, 432/433, 434/435, 436/437, 438/439, 440/441, 442/443, 444/445, 446/447, 448/449, 450/451, 452/453, 454/455, 456/457, 458/459, 460/461, 462/463, 464/465, 466/467, 468/469, 470/471, 472/473, 474/475, 476/477, 478/479, 480/481, 482/483, 484/485, 486/487, 488/489, 490/491, 492/493, 494/495, 496/497, 498/499, 500/501, 502/503, 504/505, 506/507, 508/509, 510/511, 512/513, 514/515, 516/517, 518/519, 520/521, 522/523, 524/525, 526/527, 528/529, 530/531, 532/533, 534/535, 536/537, 538/539, 540/541, 542/543, 544/545, 546/547, 548/549, 550/551, 552/553, 554/555, 556/557, 558/559, 560/561, 562/563, 564/565, 566/567, 568/569, 570/571, 572/573, 574/575, 576/577, 578/579, 580/581, 582/583, 584/585, 586/587, 588/589, 590/591, 592/593, 594/595, 596/597, 598/599, 600/601, 602/603, 604/605, 606/607, 608/609, 610/611, 612/613, 614/615, 616/617, 618/619, 620/621, 622/623, 624/625, 626/627, 628/629, 630/631, 632/633, 634/635, 636/637, 638/639, 640/641, 642/643, 644/645, 646/647, 648/649, 650/651, 652/653, 654/655, 656/657, 658/659, 660/661, 662/663, 664/665, 666/667, 668/669, 670/671, 672/673, 674/675, 676/677, 678/679, 680/681, 682/683, 684/685, 686/687, 688/689, 690/691, 692/693, 694/695, 696/697, 698/699, 700/701, 702/703, 704/705, 706/707, 708/709, 710/711, 712/713, 714/715, 716/717, 718/719, 720/721, 722/723, 724/725, 726/727, 728/729, 730/731, 732/733, 734/735, 736/737, 738/739, 740/741, 742/743, 744/745, 746/747, 748/749, 750/751, 752/753, 754/755, 756/757, 758/759, 760/761, 762/763, 764/765, 766/767, 768/769, 770/771, 772/773, 774/775, 776/777, 778/779, 780/781, 782/783, 784/785, 786/787, 788/789, 790/791, 792/793, 794/795, 796/797, 798/799, 800/801, 802/803, 804/805, 806/807, 808/809, 810/811, 812/813, 814/815, 816/817, 818/819, 820/821, 822/823, 824/825, 826/827, 828/829, 830/831, 832/833, 834/835, 836/837, 838/839, 840/841, 842/843, 844/845, 846/847, 848/849, 850/851, 852/853, 854/855, 856/857, 858/859, 860/861, 862/863, 864/865, 866/867, 868/869, 870/871, 872/873, 874/875, 876/877, 878/879, 880/881, 882/883, 884/885, 886/887, 888/889, 890/891, 892/893, 894/895, 896/897, 898/899, 900/901, 902/903, 904/905, 906/907, 908/909, 910/911, 912/913, 914/915, 916/917, 918/919, 920/921, 922/923, 924/925, 926/927, 928/929, 930/931, 932/933, 934/935, 936/937, 938/939, 940/941, 942/943, 944/945, 946/947, 948/949, 950/951, 952/953, 954/955, 956/957, 958/959, 960/961, 962/963, 964/965, 966/967, 968/969, 970/971, 972/973, 974/975, 976/977, 978/979, 980/981, 982/983, 984/985, 986/987, 988/989, 990/991, 992/993, 994/995, 996/997, 998/999, 1000/1001, 1002/1003, 1004/1005, 1006/1007, 1008/1009, 1010/1011, 1012/1013, 1014/1015, 1016/1017, 1018/1019, 1020/1021, 1022/1023, 1024/1025, 1026/1027, 1028/1029, 1030/1031, 1032/1033, 1034/1035, 1036/1037, 1038/1039, 1040/1041, 1042/1043, 1044/1045, 1046/1047, 1048/1049, 1050/1051, 1052/1053, 1054/1055, 1056/1057, 1058/1059, 1060/1061, 1062/1063, 1064/1065, 1066/1067, 1068/1069, 1070/1071, 1072/1073, 1074/1075, 1076/1077, 1078/1079, 1080/1081, 1082/1083, 1084/1085, 1086/1087, 1088/1089, 1090/1091, 1092/1093, 1094/1095, 1096/1097, 1098/1099, 1100/1101, 1102/1103, 1104/1105, 1106/1107, 1108/1109, 1110/1111, 1112/1113, 1114/1115, 1116/1117, 1118/1119, 1120/1121, 1122/1123, 1124/1125, 1126/1127, 1128/1129, 1130/1131, 1132/1133, 1134/1135, 1136/1137, 1138/1139, 1140/1141, 1142/1143, 1144/1145, 1146/1147, 1148/1149, 1150/1151, 1152/1153, 1154/1155, 1156/1157, 1158/1159, 1160/1161, 1162/1163, 1164/1165, 1166/1167, 1168/1169, 1170/1171, 1172/1173, 1174/1175, 1176/1177, 1178/1179, 1180/1181, 1182/1183, 1184/1185, 1186/1187, 1188/1189, 1190/1191, 1192/1193, 1194/1195, 1196/1197, 1198/1199, 1200/1201, 1202/1203, 1204/1205, 1206/1207, 1208/1209, 1210/1211, 1212/1213, 1214/1215, 1216/1217, 1218/1219, 1220/1221, 1222/1223, 1224/1225, 1226/1227, 1228/1229, 1230/1231, 1232/1233, 1234/1235, 1236/1237, 1238/1239, 1240/1241, 1242/1243, 1244/1245, 1246/1247, 1248/1249, 1250/1251, 1252/1253, 1254/1255, 1256/1257, 1258/1259, 1260/1261, 1262/1263, 1264/1265, 1266/1267, 1268/1269, 1270/1271, 1272/1273, 1274/1275, 1276/1277, 1278/1279, 1280/1281, 1282/1283, 1284/1285, 1286/1287, 1288/1289, 1290/1291, 1292/1293, 1294/1295, 1296/1297, 1298/1299, 1300/1301, 1302/1303, 1304/1305, 1306/1307, 1308/1309, 1310/1311, 1312/1313, 1314/1315, 1316/1317, 1318/1319, 1320/1321, 1322/1323, 1324/1325, 1326/1327, 1328/1329, 1330/1331, 1332/1333, 1334/1335, 1336/1337, 1338/1339, 1340/1341, 1342/1343, 1344/1345, 1346/1347, 1348/1349, 1350/1351, 1352/1353, 1354/1355, 1356/1357, 1358/1359, 1360/1361, 1362/1363, 1364/1365, 1366/1367, 1368/1369, 1370/1371, 1372/1373, 1374/1375, 1376/1377, 1378/1379, 1380/1381, 1382/1383, 1384/1385, 1386/1387, 1388/1389, 1390/1391, 1392/1393, 1394/1395, 1396/1397, 1398/1399, 1400/1401, 1402/1403, 1404/1405, 1406/1407, 1408/1409, 1410/1411, 1412/1413, 1414/1415, 1416/1417, 1418/1419, 1420/1421, 1422/1423, 1424/1425, 1426/1427, 1428/1429, 1430/1431, 1432/1433, 1434/1435, 1436/1437, 1438/1439, 1440/1441, 1442/1443, 1444/1445, 1446/1447, 1448/1449, 1450/1451, 1452/1453, 1454/1455, 1456/1457, 1458/1459, 1460/1461, 1462/1463, 1464/1465, 1466/1467, 1468/1469, 1470/1471, 1472/1473, 1474/1475, 1476/1477, 1478/1479, 1480/1481, 1482/1483, 1484/1485, 1486/1487, 1488/1489, 1490/1491, 1492/1493, 1494/1495, 1496/1497, 1498/1499, 1500/1501, 1502/1503, 1504/1505, 1506/1507, 1508/1509, 1510/1511, 1512/1513, 1514/1515, 1516/1517, 1518/1519, 1520/1521, 1522/1523, 1524/1525, 1526/1527, 1528/1529, 1530/1531, 1532/1533, 1534/1535, 1536/1537, 1538/1539, 1540/1541, 1542/1543, 1544/1545, 1546/1547, 1548/1549, 1550/1551, 1552/1553, 1554/1555, 1556/1557, 1558/1559, 1560/1561, 1562/1563, 1564/1565, 1566/1567, 1568/1569, 1570/1571, 1572/1573, 1574/1575, 1576/1577, 1578/1579, 1580/1581, 1582/1583, 1584/1585, 1586/1587, 1588/1589, 1590/1591, 1592/1593, 1594/1595, 1596/1597, 1598/1599, 1600/1601, 1602/1603, 1604/1605, 1606/1607, 1608/1609, 1610/1611, 1612/1613, 1614/1615, 1616/1617, 1618/1619, 1620/1621, 1622/1623, 1624/1625, 1626/1627, 1628/1629, 1630/1631, 1632/1633, 1634/1635, 1636/1637, 1638/1639, 1640/1641, 1642/1643, 1644/1645, 1646/1647, 1648/1649, 1650/1651, 1652/1653, 1654/1655, 1656/1657, 1658/1659, 1660/1661, 1662/1663, 1664/1665, 1666/1667, 1668/1669, 1670/1671, 1672/1673, 1674/1675, 1676/1677, 1678/1679, 1680/1681, 1682/1683, 1684/1685, 1686/1687, 1688/1689, 1690/1691, 1692/1693, 1694/1695, 1696/1697, 1698/1699, 1700/1701, 1702/1703, 1704/1705, 1706/1707, 1708/1709, 1710/1711, 1712/1713, 1714/1715, 1716/1717, 1718/1719, 1720/1721, 1722/1723, 1724/1725, 1726/1727, 1728/1729, 1730/1731, 1732/1733, 1734/1735, 1736/1737, 1738/1739, 1740/1741, 1742/1743, 1744/1745, 1746/1747, 1748/1749, 1750/1751, 1752/1753, 1754/1755, 1756/1757, 1758/1759, 1760/1761, 1762/1763, 1764/1765, 1766/1767, 1768/1769, 1770/1771, 1772/1773, 1774/1775, 1776/1777, 1778/1779, 1780/1781, 1782/1783, 1784/1785, 1786/1787, 1788/1789, 1790/1791, 1792/1793, 1794/1795, 1796/1797, 1798/1799, 1800/1801, 1802/1803, 1804/1805, 1806/1807, 1808/1809, 1810/1811, 1812/1813, 1814/1815, 1816/1817, 1818/1819, 1820/1821, 1822/1823, 1824/1825, 1826/1827, 1828/1829, 1830/1831, 1832/1833, 1834/1835, 1836/1837, 1838/1839, 1840/1841, 1842/1843, 1844/1845, 1846/1847, 1848/1849, 1850/1851, 1852/1853, 1854/1855, 1856/1857, 1858/1859, 1860/1861, 1862/1863, 1864/1865, 1866/1867, 1868/1869, 1870/1871, 1872/1873, 1874/1875, 1876/1877, 1878/1879, 1880/1881, 1882/1883, 1884/1885, 1886/1887, 1888/1889, 1890/1891, 1892/1893, 1894/1895, 1896/1897, 1898/1899, 1900/1901, 1902/1903, 1904/1905, 1906/1907, 1908/1909, 1910/1911, 1912/1913, 1914/1915, 1916/1917, 1918/1919, 1920/1921, 1922/1923, 1924/1925, 1926/1927, 1928/1929, 1930/1931, 1932/1933, 1934/1935, 1936/1937, 1938/1939, 1940/1941, 1942/1943, 1944/1945, 1946/1947, 1948/1949, 1950/1951, 1952/1953, 1954/1955, 1956/1957, 1958/1959, 1960/1961, 1962/1963, 1964/1965, 1966/1967, 1968/1969, 1970/1971, 1972/1973, 1974/1975, 1976/1977,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1984/1985, 1986/1987, 1988/1989,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1998/1999,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25, 2026/2027, 2028/2029, 2030/2031, 2032/2033, 2034/2035, 2036/2037, 2038/2039, 2040/2041, 2042/2043, 2044/2045, 2046/2047, 2048/2049, 2050/2051, 2052/2053, 2054/2055, 2056/2057, 2058/2059, 2060/2061, 2062/2063, 2064/2065, 2066/2067, 2068/2069, 2070/2071, 2072/2073, 2074/2075, 2076/2077, 2078/2079, 2080/2081, 2082/2083, 2084/2085, 2086/2087, 2088/2089, 2090/2091, 2092/2093, 2094/2095, 2096/2097, 2098/2099, 2100/2101, 2102/2103, 2104/2105, 2106/2107, 2108/2109, 2110/2111, 2112/2113, 2114/2115, 2116/2117, 2118/2119, 2120/2121, 2122/2123, 2124/2125, 2126/2127, 2128/2129, 2130/2131, 2132/2133, 2134/2135, 2136/2137, 2138/2139, 2140/2141, 2142/2143, 2144/2145, 2146/2147, 2148/2149, 2150/2151, 2152/2153, 2154/2155, 2156/2157, 2158/2159, 2160/2161, 2162/2163, 2164/2165, 2166/2167, 2168/2169, 2170/2171, 2172/2173, 2174/2175, 2176/2177, 2178/2179, 2180/2181, 2182/2183, 2184/2185, 2186/2187, 2188/2189, 2190/2191, 2192/2193, 2194/2195, 2196/2197, 2198/2199, 2200/2201, 2202/2203, 2204/2205, 2206/2207, 2208/2209, 2210/2211, 2212/2213, 2214/2215, 2216/2217, 2218/2219, 2220/2221, 2222/2223, 2224/2225, 2226/2227, 2228/2229, 2230/2231, 2232/2233, 2234/2235, 2236/2237, 2238/2239, 2240/2241, 2242/2243, 2244/2245, 2246/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 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 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 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 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 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 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 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 否则未经客户同意, 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 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 本公司毋需, 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 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 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 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 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 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 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 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 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 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诉讼,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 包括 (但不限于) 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 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间接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 (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Test results we only responsible for accuracy ourselv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comply with the description that you provided. W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ccuracy of the test report to hold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It being of your best interest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邮编: 215122 电话: 0512-62866666 邮箱: E-mail: info@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199 Jinji Lake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China 215122
http://www.emtek.com.cn



附件 9 色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1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53	
版本号: 0.0	
生效日期: 2020-01-27	
产 品: WB-3060 NH-883P C/B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WB-3060 NH-883P C/B
化学品英文名称: WB-3060 NH-883P C/B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塑料用涂料
企业名称: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WUHAN NBC CO., LTD.
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西北湖三路 18 号
电话: (86)27-8447-2702
传真: (86)27-8447-2706
邮编: 430056
国家应急电话: (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怀疑致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 15 部分),该产品属于: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可能引起有机溶剂中毒:
- 生殖毒性:
- 致癌性: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2 页 共 8 页

SDS 编号: NBC-MSDS-CN-WH-0533

版本号: 0.0

生效日期: 2020-04-27

产 品: WB-3060 NH-883P C/B

吞咽可能有害(经口);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经皮肤);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器官损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其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或喷雾,避免食入。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操作后彻底清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禁止排入环境。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皮肤/淋浴,立即就医。如发生皮肤刺激,立即就医。如果吸入,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给吸氧。如果呼吸困难持续,就医。如接触眼睛,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立即就医。如果食入,禁止催吐。饮水或牛奶。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接触眼睛,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立即就医。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灭火。如果接触或有担心,就医。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容器。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详见第 12 部分。

第 3 部分 成分/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组份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W/W)
------	--------	----------------

水性丙烯酸树脂及乳液	专利	5-10
水性三聚氰胺树脂	专利	1-5
颜料绿	14302-13-7	0.001-0.01
炭黑	1333-86-4	0.01-0.1
合成酸化铁	1309-37-1	0.01-0.1
钛白粉	13463-67-7	25-3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0.01-0.1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0.1-1.0
乙酸丁酯	123-86-4	0.01-0.1
丙二醇甲醚	107-98-2	0.1-1.0
防白水	111-76-2	0.01-0.1
丙酮	67-64-1	0.01-0.1
二甲基乙醇胺	108-01-0	0.1-1.0
二甲醇缩甲醛	109-87-5	0.01-0.1
重烧石脑油	64741-65-7	0.1-1.0
二乙二醇乙醚	111-90-0	1-5
2-[(2-乙己基)氧]-乙醇	1559-35-9	1-5
2-乙基己醇	104-76-7	1-5
纯水	7732-18-5	40-45
其他添加剂	专利	1-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 就医。
-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立即就医。
- 吸 入: 如果吸入, 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 给吸氧。如果呼吸困难持续, 就医。
- 食 入: 禁止催吐, 饮水或牛奶。立即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如遇火灾,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漏: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泄漏: 如没有危险, 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立即用围油栏限制溢漏范围, 从表面撇去, 并警告其它船只。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 然而, 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 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 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避免吸入其烟气、蒸气或喷雾, 避免食入, 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累。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常年保持 5-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 通过提供适当的通风避免蒸气积累。封闭处作业时, 必须安装通风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手防护: 穿戴防有机溶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防静电作业服)。

其他防护: 作业场所加强通风, 禁止明火、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职业健康检查, 防止儿童接触。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孕妇避免接触。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均一白色液体。

气味: 胺味

PH 值: 8.1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DS 编号: NDC-MSDS-CN-01-0533
版本号: 0.0
生效日期: 2020-01-27
产 品: W1-2000 MI-883P C/B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240℃

闪点: 无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1.054 @20℃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不聚合, 如按推荐方法贮存无危险分解产物。

应避免的条件: 火花、明火源、高温、氧化剂。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DS 编号: NDC-MSDS-CN-WH-0533

版本号: 0.0

生效日期: 2020-04-27

产 品: WB-3060 NH-883P C/B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禁止流入下水道。该物质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该容器送到危险的或专门的废物回收站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类别: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标志: 不作为危险品管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避免包装物泄漏。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名称表
3.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4.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5.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6.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实施日期: 2016-08-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DS 编号: NBC-MSDS-CV-MH-0533
版本号: 0.0
生效日期: 2020-04-27
产 品: WB-3060 NH-883P C/B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集(原材料物质基准资料)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GHS 第二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4.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5. 《溶剂手册》
6. 危险防灾急救手册

编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编制部门: 品质保证部

数据审核单位: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当产品配方改变、原材料变更使得理化特性等技术信息有变化或法规信息有变更会影响到产品安全特性时, 对本 SDS 的内容进行修订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 如有疑问请与第一部分中所列的企业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 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 但其主体成分不变, 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并且只考虑安全原因对产品进行说明。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推测任何达成协议的性质或产品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任何所赋权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 本 SDS 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的, 其所有关联公司(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天津恩碧涂料有限公司、南京恩碧涂料有限公司、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恩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其生产的同一产品均适用本 SDS。

附件 10 色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806003C01X01GVer.2

日期:2020年08月19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西北湖三路18号

样品名称 : WB-3060 NH-863P C/B
 型 号 : 水性色漆

接收日期 : 2020年08月06日
 检测日期 : 2020年08月06日-2020年08月12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Pass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编 制: 赵锦雯 审 核: 马林 签 发: 刘洋

赵锦雯, Hedy 助理工程师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刘洋, Jerry 授权签字人
 2020年08月19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valid when the samples are tested in the laboratory that has issued the report. The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 is no liability for the laboratory if the test results are not correct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customer or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 full and complete report will be provided to you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after receiving your complete acceptance of the competence of the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苏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泽大道1111号 邮编: 215212 电话: 0512-56122222 传真: 0512-56122222 邮箱: info@xincelab.com.cn
EMITEK (Guangzhou) Co., Ltd. 430 Guangyuan Road, North China Road, Huiyua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430 Guangyuan Road, North China Road, Huiyua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806003C01X01GVer.2

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批号	数量
01	EG20080600301	200728	1pc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精密	DHG-9053A
水分测定仪	万通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标准 GB 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1

检测项目	结果 (g/L)	MDL (g/L)	限值 (g/L)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外饰 塑胶件用涂料-色漆)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203.1	1.0	≤53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valid under the specified conditions. The test report is issued to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You should agree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2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do so will occur within the payment term. You should sign your 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本报告由埃姆泰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M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出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E-MAIL: service@emtek.com.cn。EMTEK (Beijing) Co., Ltd. 30th Building, No. 5 North 4th Street, Future Science Development Zone, Beiji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ervice@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806003C01X01GVer.2

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第3页共4页

样品照片



声明: 报告 EG200806003C01X01GVer.1 作废, 由报告 EG200806003C01X01GVer.2 所取代

*** 报告结束 ***

准技
★
检测

技



0702

This report was prepared by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sult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referenc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are measured using the equipment that we provided.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tes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results, we have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check of the test results.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此报告由检测实验室出具, 检测结果由检测实验室出具, 检测结果由检测实验室出具。本检测报告包含所有您要求的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由检测实验室出具。本检测报告是基于您提供的样品数据出具的,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我们不对检测结果负责, 我们不对检测结果负责, 我们不对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806003C01X01GVer.2

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第4页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尾页及书面报告首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e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internal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aforesaid time constitutes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port as a whole.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MTEK (Shanghai) Co., Ltd. | EMTEK (Shanghai) Co., Ltd. | EMTEK (Shanghai) Co., Ltd.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MTEK (Shanghai) Co., Ltd. | EMTEK (Shanghai) Co., Ltd. | EMTEK (Shanghai) Co., Ltd.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规定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acceptable by qualified customers. The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It is not to be used for marketing and you promise to delete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ensure no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use your order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wi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therein.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信测中心404室 邮编：215122
EMTEK(Suzhou) Co., Ltd. 404, Building 4, No. 1, Suzhou Industrial Park, Xinko Business Center, Suzhou Industrial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附件 11 清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 清漆
产品型号: TK-Q8010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3 号 0735-4521666
紧急联络人: 欧阳海波

二、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成分	CAS No.	质量百分比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72±3%
聚酯树脂	25135-73-3	10±2%
四甲苯	95-93-2	5±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8±1%
三甲苯	95-63-6	3±1%
流平剂 1	N/A	0.5±0.1%
流平剂 2	N/A	0.1±0.05%
光稳定剂	41556-26-7	0.5±0.1%
紫外光吸收剂	104810-48-2	0.6±0.1%
导电剂	N/A	0.3±0.1%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 可能会有过敏的反应。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
环境影响: 废料直接排放, 会污染下水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与蒸汽易燃,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眼: 会造成中等程度的刺痛, 灼烧感觉, 红肿, 流泪。
皮肤: 会造成严重的刺痛与水泡。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
2. 尽快擦掉或吸收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 20 分钟直到化学品移走。
4. 立即就医。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温和冲洗 20~30 分钟直到污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误食：1.若患者仍有知觉,给予患者约 500CC 的水,不可使患者呕吐,并尽速送医。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者已经意识不清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3.不可催吐,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危险。 4.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2.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时会产生高温放热,灭火前应先停止溢出,并移开周围之危险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服和呼吸防护器（便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装备： 1.全面式护罩； 2.呼吸防护器； 3.防渗手套； 4.防护服。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衣物以及安全鞋,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 1.移开所有火源,2.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3.保持环境通风,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清理方法： 1.使用土砂吸附剂吸附,避免直接排入下水道。 2.穿戴防护服,收集外泄物于桶内以利回收或处置。 3.焚化或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存储方法

处置：1.操作时,务必穿戴防护用具,操作完毕,务必保持密封,容器要进行标识,并避免受损及异物混入。 2.远离热源,引燃源。 3.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避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4.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5.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存储：1.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p>工程控制: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系统排出的空气。</p>
<p>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1.眼睛冲洗器;2.紧急淋浴设备;3.防护服;4.安全鞋。</p>
<p>卫生措施: 1.离开工作场所前,脱去工作服并将手、脸用清水以及肥皂水清洗。 2.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服,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4.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5.维持作业场所清洁。</p>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input type="radio"/> 固体 <input type="radio"/> 气体 <input type="radio"/> 粉末 <input type="radio"/> 糊状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液体	气味: 刺激性
颜色: 微黄透明	形状: /
PH 值:	密度: 1.02
沸点/沸点范围: -- °C > °C	与水相溶性: 不相溶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1.1-7%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29 °C
	测试方法: <input type="radio"/> 开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闭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会产生放热之聚合反应,并产生压力,密闭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放置高温或日晒处,加热会产生聚合,进而容器压力上升,会引起爆炸。
应避免之物质: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铜,铁,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眼睛刺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 皮肤&眼睛刺激起红肿,起水泡
致敏效应: 会刺激皮肤、眼睛和上呼吸道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会损及污水排放系统以及生物分解能力。
2. 由于低挥发性, 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 经合格化学废弃物处理场或根据当地法令条例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1263

运输名称：涂料

危险性分类：第3类易燃液体

包装等级：I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危害标志：有害的。

危险用语：易燃的, 吸入及接触皮肤有害, 使皮肤不适。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 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 我司概不负责。

附件 12 清漆挥发份检测报告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成品质量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JC-20220517-350

共 1 页第 1 页

客户项目及产品名称: 清漆 产品型号: TK-Q8010	生产批号: QCD220517281	生产日期: 2022.05.17	批次总数量/重量: 50 桶 /900kg 检验日期: 2022.05.17
---------------------------------	-----------------------	---------------------	--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方法概述	检测设备	判定标准	检验结果
涂 料 物 性	外观	GB/T1721-2008	透明容器, 目视	/	透明	透明
	粘度	GB/T1723-1993	岩田 2#□、涂 4#杯 ■, 25±1℃	涂 4 杯 JC-065	40-50S	43.93S
	固含量	GB/T1725-2007	1.0g±0.01, 125℃×60min 用%标识 残余重量	电子天平 JC-060 恒温烤箱 JC-001	62-67%	64.66%
	比重	GB/T21782.3-2008	比重杯中装满涂料的重量/比重杯 体积的值	比重杯 JC-062	1.02± 0.05kg/L	0.98kg/L
涂 膜 物 性	漆膜外观	GB/T1729-79	距离 40cm、角度 45-90° 目视	/	平整, 无颗粒 缩孔	平整, 无颗粒、 缩孔
	附着性	GB/T9286-2021	百格刀 45° 角划 11×11 个小格, 3M 胶带	百格刀 JC-024	0 级	0 级
	光泽	GB/T9754-2007	光泽仪, 测定 60° 下光泽	光泽仪 JC-022	≥90GU	98GU
	硬度	GB/T6739-2006	三菱铅笔负重 _____g 力, 45° 角 来回 5 次	硬度测试仪 JC-013	/	/
	耐冲击性	GB/T1732	温度 (23±2)℃, 相对湿度 (50± 5)%, 重锤高度 20cm, 用 4 倍放大镜 观察结果.	漆膜冲击试验 仪 JC-016	/	/
	漆膜弯曲 实验	GB/T6742	I 型弯曲实验仪, 选用轴的直径尺 寸 2mm.	I 型弯曲实验 仪 JC-068	/	/

1. 光谱检测 (产品成份一致性): 第一次 匹配率 99.11%; 原漆电阻: 200-800 千欧 实测电阻: 585 千欧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420 实测 323.1g/L

出货标签/包装检测结果: 标签 OK 白桶 OK

结
论

产品检验合格

以上为常规性检测, 其他可靠性 (环境性能) 测试我司会定期抽检, 如需要, 可向我司索取。
注: 1、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或被抽样样品有关; 2、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检验员: 杨平

批准: 杨平

2022 年 05 月 17 日

表单编号: DJ-JC-QR-Q419 (A-1)

保存期限: 11 年



附件 13 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 固化剂
产品型号: TK-QI005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顶县 3 号 0735-4521666
紧急联络人: 欧阳海波

二、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成分	CAS No.	质量百分比
HDI 固化剂	3779-63-3	75%
乙酸丁酯	123-86-4	24.5%
助剂	N/A	0.5%

三、危害辨识资料

<p>最重要危害与效应</p> <p>健康危害效应: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 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p> <p>环境影响: 废料直接排放, 会污染下水道。</p> <p>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与蒸汽易燃,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p> <p>特殊危害: -----</p> <p>主要症状: 眼: 会造成中等程度的刺痛, 灼烧感觉, 红肿, 流泪。</p> <p>皮肤: 会造成严重的刺痛与水泡。</p> <p>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p>

四、急救措施

<p>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p> <p>吸入:</p> <p>1. 移除污染源或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p> <p>2. 立即就医。</p> <p>皮肤接触:</p> <p>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p> <p>2. 尽快擦掉或吸收多余的化学品。</p> <p>3. 以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 20 分钟直到化学品移走。</p> <p>4. 立即就医。</p> <p>眼睛接触: 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p> <p>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温和冲洗 20~30 分钟直到污染物除去。</p> <p>3. 立即就医。</p> <p>误食: 1. 若患者仍有知觉, 给予患者约 500CC 的水, 不可使患者呕吐, 并尽速送医。</p> <p>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者已经意识不清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p> <p>3. 不可催吐,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危险。</p> <p>4. 立即就医。</p>
--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2.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时会产生高温放热，灭火前应先停止溢出，并移开周围之危险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服和呼吸防护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装备： 1.全面式护罩； 2.呼吸防护器； 3.防渗手套； 4.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衣物以及安全鞋，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 1.移开所有火源。2.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3.保持环境通风，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清理方法： 1.使用土砂吸附剂吸附，避免直接排入下水道。 2.穿戴防护服，收集外泄物于桶内以利回收或处置。 3.焚化或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存储方法

处置：1.操作时，务必穿戴防护用具，操作完毕，务必保持密封，容器要进行标识，并避免受损及异物混入。 2.远离热源、引燃源。 3.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避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4.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5.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也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存储：1.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系统排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1.眼睛冲洗器;2.紧急淋浴设备;3.防护衣;4.安全鞋。	
卫生措施: 1.离开工作场所前,脱去工作服并将手、脸用清水以及肥皂水清洗。	
2.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服,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4.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5.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input type="radio"/> 固体 <input type="radio"/> 气体 <input type="radio"/> 粉末 <input type="radio"/> 糊状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液体	气味: 刺激性
颜色: 无色透明	形状: /
PH 值:	密度: 1.03
沸点 / 沸点范围: -- °F > °C	与水相溶性: 不相溶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1.4%-8%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25°C
	测试方法: <input type="radio"/> 开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闭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会产生放热之聚合反应,并产生压力,密闭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放置高温或日晒处,加热会产生聚合,进而容器压力上升,会引起爆炸。
应避免之物质: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铜,铁,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眼睛刺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 皮肤&眼睛刺激起红肿、起水泡
致敏感应: 会刺激皮肤、眼睛和上呼吸道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损及污水排放系统以及生物分解能力。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由于低挥发性,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1.经合格化学废弃物处理场或根据当地法令条例处理。
-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运输名称: 涂料

危险性分类: 第3类易燃液体

包装等级: I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危害标志: 有害的。

危险用语: 易燃的, 吸入及接触皮肤有害, 使皮肤不适。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 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 我司概不负责。

附件 14 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 稀释剂
产品型号: TK-QF805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岭工业区 电话: 0735-4521666
紧急联络人: 欧阳海波

二、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成分	CAS No.	含量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43.3%
二甲苯	1330-20-7	27.3%
乙苯	100-41-4	6%
乙酸丁酯	123-86-4	33.3%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 可能会有过敏的反应, 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
环境影响: 废料直接排放, 会污染下水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与蒸汽易燃,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眼: 会造成中等程度的刺痛, 灼烧感觉, 红肿, 流泪。
皮肤: 会造成严重的刺痛与水泡。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
2. 尽快擦掉或吸收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 20 分钟直到化学品移走。
4.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温和冲洗 20~30 分钟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即就医。
误食:
1. 若患者仍有知觉, 给予患者约 500CC 的水, 不可使患者呕吐, 并尽速送医。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者已经意识不清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3. 不可催吐,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危险。
4. 立即就医。

Te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2.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烧时会产生高温放热，灭火前应先停止溢出，并移开周围之危险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服和呼吸防护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装备：

1. 全面式护罩；
2. 呼吸防护器；
3. 防渗手套；
4. 防护服。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衣物及安全鞋，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

1. 移开所有火源。
2. 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
3. 保持环境通风，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清理方法：

1. 使用土砂吸附剂吸附，避免直接排入下水道。
2. 穿戴防护服，收集外泄物于桶内以利回收或处置。
3. 焚化或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存储方法

处置：1.操作时，务必穿戴防护用具，操作完毕，务必保持密封，容器要进行标识，并避免受损及异物混入。

2. 远离热源、引燃源。
3.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避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4. 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5.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也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存储：1.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 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 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3. 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Taikyo[®] 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系统排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眼睛冲洗器; 2. 紧急淋浴设备; 3. 防护服; 4. 安全鞋。

卫生措施: 1. 离开工作场所前, 脱去工作服并将手、脸用清水以及肥皂水清洗。

2.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服,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3.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4.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5.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input type="radio"/> 固体 <input type="radio"/> 气体 <input type="radio"/> 粉末 <input type="radio"/> 糊状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液体	气味: 刺激性
颜色: 无色透明	形状: /
PH 值:	密度: 0.9
沸点 / 沸点范围: -- °F > °C	与水相溶性: 不相溶
自燃温度: >400 °C	爆炸界限: 1.2-7.5%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分解温度: /	闪点: 29 °C
	测试方法: <input type="radio"/> 开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闭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会产生放热之聚合反应, 并产生压力, 密闭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放置高温或日晒处, 加热会产生聚合, 进而容器压力上升, 会引起爆炸。
应避免之物质: 过氧化物, 强氧化剂, 铜, 铁, 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眼睛刺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 皮肤 & 眼睛刺激起红肿、起水泡
致敏感应: 会刺激皮肤、眼睛和上呼吸道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 未经处理, 直接排放, 会损及污水排放系统以及生物分解能力。
2. 由于低挥发性, 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 |
|---------------------------|
| 1.经合格化学废弃物处理场或根据当地法令条例处理。 |
|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
|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危险性分类: 第3类易燃液体
包装等级: I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危害标志: 有害的。
危险用语: 易燃的, 吸入及接触皮肤有害, 使皮肤不适。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 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 我司概不负责。

四

附件 15 公示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中位置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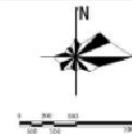
The Master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Jiujiang Wuhu Anhui EDA

■ 桥北工业园、电器部件工业园
—— 用地布局图



图
例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社会停车场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220KV高压线 |
| 一类工业用地 | 变电站 | 水域 | 规划范围 |



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安徽明珠规划设计研究院
芜湖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03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